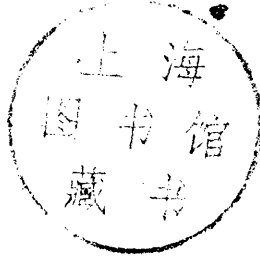


參謀業務講義

卷一
二

鼎生

59



參謀業務

緒言

近今世界列強平時準備國防戰時運用國軍均以參謀部之幕僚勤務爲主要之樞紐考其歷史雖創始於普蘭德普魯西軍及繼起之普魯士軍其後逐次發達漸臻完善然因時勢之推移由野蠻戰爭進入文明戰爭列強應時勢之要求至歐洲大戰增加統帥部之能力其效用愈著揆厥重要原因約有數種茲述如左

一 輔助統帥

戰爭之目的以竭盡威力擊破敵軍使敵屈服我之意志而得戰略上及政略上之勝利爲宗旨然戰爭之行爲實賭國家之命運其勝負所關國脈之消長國權之存亡國土之張弛繫焉故當戰爭時統帥國軍之主將（最高統帥者）必選拔國內德望素著智識卓絕才略偉大伎

備超羣之人才方足以寄托重任而有戰勝之希望但主將個人之心思精神體力究有限制決不能凡百細務躬親處理尤須顧慮全般戰局指導作戰若強而行之必致耗費精神顧小失大致失機宜但區處細務之當否往往關係於戰爭全局之勝負蓋方策之籌劃及事實之部署極其繁瑣雖細務亦宜顧慮周全不可稍事疏忽於是特設幕僚承辦瑣務而補助主將之不足且當危險疑難之際人多不能自決亦可諮詢幕僚集思廣益增長識量排解糾紛雖云主將智勇絕倫常有向僚屬顧問之事故於高等統帥官之下設置多數補助官輔佐統帥整理業務者有由來也

按各國有以幕僚全部稱爲參謀部者有以幕僚中專任作戰業務部分稱爲參謀部者至於籌劃作戰則一焉

二國家總動員國軍增大

昔時戰爭使用軍隊編制既小戰員無多其運動區域及作戰地境不甚廣大行軍戰鬪宿營給養經理衛生交通等均屬簡單統帥指揮亦覺容易一切發號施令雖主將一人亦得指揮靈活尙無設置參謀部專辦幕僚勤務之必要自近世各國盛行軍國主義擴張國權鞏固勢力一經開戰實行國家總動員不惜以全國財力物力人力爲戰爭之準備以全國民衆男女老幼服戰時之勤務且因列強保持均勢往往聯合利害相關之數國結攻守同盟而起國際戰爭例如此次歐洲戰役各交戰國使用兵力統計逾二千萬戰線蔓延遍及全歐戰區擴張波及世界其運用兵力之衆多統帥作戰之困難誠有不可思議之景况設非有參謀機關贊勳帷幕貫通精神恐天才將帥亦無統馭之能力矣故現世國軍異常增大參謀部幕僚勤務之價值愈覺顯著設置之必要實基於此

含雪將軍云軍隊之有軍官猶人之有首領而參謀幕僚者乃其神髓也旨哉言乎

三軍令統一

從來用兵原則最忌軍令歧紛指揮系統混雜往往致遭失利現時運用國軍兵力強大戰况複雜變化莫測此事尤宜注意各國爲防此弊於平時設置中央參謀部及各軍隊參謀處戰時設置大本營及各高級司令部參謀處要皆以統一軍令發揮統帥能力爲主旨其指導作戰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焉即以一司令部而論指揮官掌握軍令參謀官計畫實施此時參謀官應如何處置惟有一面百方規畫力求精確一面顧慮軍隊確切實施動作一致故爲參謀官者對於軍令不僅以傳達指揮官之意思於部下即爲盡職更宜注意有統一實施之精神始能指揮如意

克勞日維都曰參謀部幕僚之任務在稟承主將之意旨作爲命令且宜使軍隊各級軍官領會主將意旨之所在

布倫陰爾度曰膺參謀部幕僚者無論何時何地均須設法保持軍隊戰鬪之力及其完全康健之精神並常與各處關係之人員連絡一氣關於軍隊生命之職務詳細搜討算無遺策二氏之言洵軍令統一之確論也

四科學發達

近世文明日進科學發達兵器築城交通技術航空化學等均隨之日新而月異戰爭之事遂至進步無窮昔日之陸上戰爭不過爭地爭城已極戰鬪之能事今者變爲陸地空壕戰要塞戰海面封鎖戰海底潛航戰其最進步者爲航空軍之成立則變爲競爭制空權空中飛行戰矣於是軍隊之組織日見複雜戰鬪之準備愈覺繁難故不得不於平

應設置參謀本部整理一切國防用兵準備作戰事宜同時於各軍隊設置參謀處亦協同動作整理軍隊戰鬥準備事項戰時組織各級參謀幕僚機關發揚統帥之能力以應兵學之進步戰爭之巧妙方可免臨渴掘井自招覆敗之患也

按以上所述理由參謀部幕僚之勤務誠爲重要再觀歐戰發生以後各交戰國用兵之靈活戰備之充足計畫之周密戰略戰術之進步愈足顯參謀部幕僚之價值返觀我國之現勢曷可不急起直追力圖進步哉

陸軍大學校參謀業務講義

袁績熙編

第一章 戰時之參謀業務

第一節 野戰軍編成之概要

決定戰時編制最須注意者在強大野戰軍之作戰能力以收戰爭最後之勝利即按國軍之大小區分適當之部隊以便統帥指揮且增大其機動力戰鬪力持久力及具備交通補給衛生之機關爲主要原則詳言之其要件如左

(一) 各兵科之配合比例適當

(二) 各單位之區分適當組織合理

(三) 具備交通通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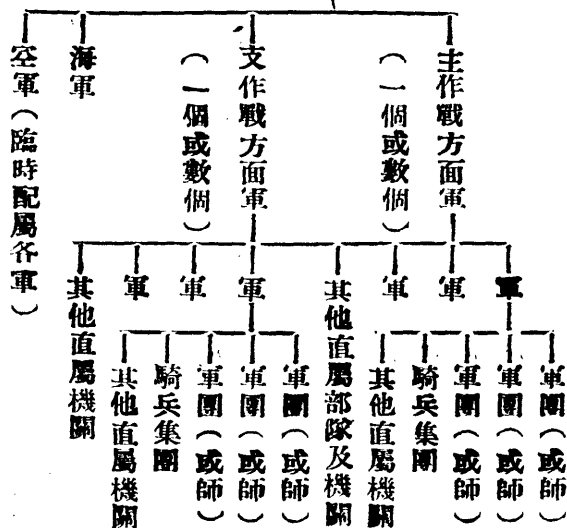
(四) 具備人馬兵器彈藥糧秣衛生及其他一切器具材料之補給并傷

病者之後送等諸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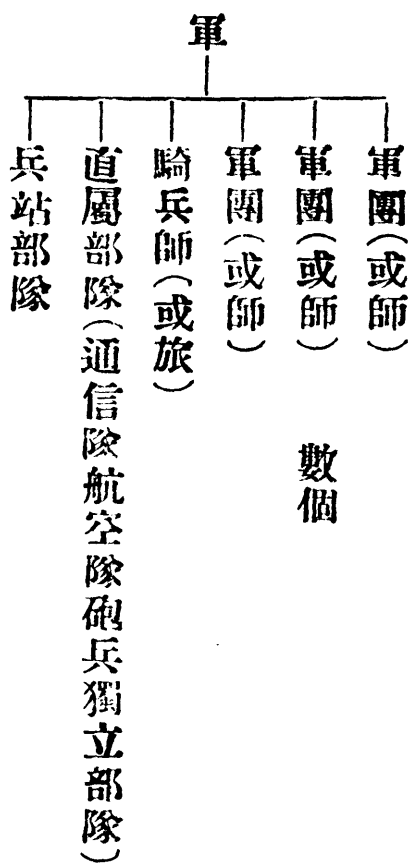
(五)適合於戰地之地形交通並開拓之狀況

依上述各要件故國軍之編制無論其國防方針為攻勢或守勢須以統帥大軍作戰運用靈巧為主旨而決定之
野戰軍之編成其區分及系統通常如左

大本營(或總司令部)



軍之編成諸部團隊通常如左



軍內配屬軍團之數按軍之任務及地形等而決定之蓋以三個乃至六個軍團爲宜如以師爲戰略單位其師數亦與上述相同若以其單位之兵力尙少當必要時尙可增加一師至二師

軍屬騎兵之數按軍之任務地形及位置等而有差異如獨立作戰或在一翼作戰或要求機動神速之軍等均須用大部騎兵若與他軍併列或

在中間或在山地作戰之軍等以用較少之騎兵爲宜

砲兵原爲協同步兵作戰之兵種可偏入戰略單位之內但大口徑砲或特種大砲等不偏入於軍團（或師）內而直屬於軍遇必要時乃直屬於所要之軍團（或師）

上述野戰軍之編成應按國防作戰計畫之決定而準備之

第二節 高等司令部之勤務

第一款 總說

一 高等司令部之區別

高等司令部爲統帥國軍之主腦故關於戰時勤務之大要須巧於運用俾實際上不生障礙而悉中機宜者乃高等司令部之責任也茲按其名稱區別如左

（一）大本營

（二）總司令部及方面軍司令部

(三) 軍司令部

(四) 軍團司令部

(五) 師司令部

(六) 旅司令部

(七) 要塞司令部

二 高等司令部編制之要件

高等司令部爲作戰便利起見須有獨立行動之性質因關於行政上較平時免去若干羈絆具備獨立行政之能力得以便宜行事且爲維持本國之連絡俾國內軍事行政諸官衙確實輸送軍隊生存上必需之物品無致缺乏以作軍隊之後援由是言之高等司令部之編制除指揮統帥各部隊外尤須有掌管行政事務之機關其要件如左

參謀部

副官部

砲兵部

工兵部

航空部

軍法部

軍需部

衛生部

憲警部

兵站部

(內含鐵道電信郵便事務)

上述各件大本營及各司令部應設備完全與否按各團隊之特別編制

及勤務之繁簡定之

三高等司令部人員之配屬

戰時最高級司令部係臨時組織之但按預想敵國及其他情形須於平時規定計畫及指定所要之人員

大本營及軍司令部之人員以平時高級軍事機關（如參謀本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之人員按其任務之相近者適當配屬之例如參謀總長即以平時之參謀本部總長任之作戰諜報及後方勤務人員即以平時作戰局諜報局及平時研究交通輸送經理衛生及其他後方勤務人員充之

軍司令官以各省綏靖主任軍事參議院參議或其他將官由平時指定之俾其知所準備專心考察並使其檢閱軍隊及預行指揮將來所屬之部隊熟悉一切情形

編制高等司令部應注意者有三要件如左

(一) 編制人員不宜過多

幕僚過多不但減少隊附人員且宿營佔廣大區域致使設備繁難而同宿營地之軍隊亦多受牽累且員數既多事權岐分各人不能執掌適當之業務而閒居不善反生不良之結果如強求虛榮構陷他人或造言飛語或爭執軋轢或自負過強作不平鳴或互相推委不盡責任此皆經驗上確有之事實者人員減少則担任煩劇之事務必無暇作無益之動作矣

(二) 從事員及通信員宜減少

減少從軍人員所以省煩累而重秘密若有從軍者應十分嚴格限制且訂立遵守信約發送信件須受軍官之檢查設非同盟國及國交親密之友邦其軍官及人民有因好奇心勝請求觀戰或增進軍事智識請求從

軍者應完全拒絕之

(三)幕僚人員宜精密選拔

選拔幕僚人員宜求學識豐富經驗宏通者而其主要尤在品位端正確實無私勤慎從公緘默寡言之人所謂貴精不貴多也

第二款 大本營(最高統帥部)

全國陸海空軍之最高統帥者爲大元帥其本營稱曰大本營

大元帥按憲法規定各國多以元首及大總統任之賦予統帥陸海空軍之大權我國憲法當亦倣此施行

全國陸軍野戰軍之指揮或主作戰方面及各方面軍之指揮或由大本營自任之或委託勳德隆重學識優越之國家元勳特令担任之此應參酌國情而定

粵稽往史凡大戰爭運用國軍多有大元帥駕臨戰地指揮大軍者然邇

來國軍增大戰區擴張大本營所在之地點須能指導全局之作戰若移於一作戰地反於統帥國軍指揮全局上轉多不便且大元帥係國家主權者有內政外交之關係若久離中央行政之地則於外交上恐有不利之虞故大本營應置於首都使用電信統率各方面之作戰現今交通發達時代距戰地遼遠亦無滯碍然爲喚起國民之敵愾心及鼓舞軍隊之士氣起見每有大元帥親臨戰場如歐洲戰役德皇常往來戰場指導德軍美大總統亦親臨戰地統帥美軍是也

大本營之內容一覽表如附表其一及其二所示並參照附錄其一茲將大本營各部之業務概述如左

其一 陸海空軍武官

衛侍武官由陸海空軍各官三名及陸海空軍校官尉官若干名而成直隸於大元帥之下

衛侍武官爲常侍奉大元帥上呈重要之電信報告且在戰地任傳達命令及服偵探之勤務

衛侍武官長規定衛侍武官之服務且監督之

其二 軍事內局

軍事內局局長掌理之事務如左

- (一) 呈請軍官及高等軍屬關於任命免職陞級轉任賞賚榮典等事項
- (二) 整理前項諸官之兵籍及名簿
- (三) 調查負傷死亡疾病各部各團隊所生之異動情形
- (四) 管理各局員局務之配當

局員服從局長之指揮分擔事務確實處理關於主任事務自負其責

其三 大本營幕僚

大本營幕僚由陸海空軍參謀本部及副官部組織而成

參謀總長直隸於大元帥爲大本營之幕僚長其掌理事務如左

(一) 參畫陸海空軍作戰上之大方略呈請裁可後以大本營之名義下令於陸海空軍各司令官施行

(二) 爲察知敵我兩軍之狀況規定報告之事項令各司令部及地方長官隨時呈報該方面之情形

(三) 使部下各機關協力一致各盡分擔之任務以達全軍之目的

(四) 對於各野戰軍艦隊及空軍有共同動作之部分常派遣高級參謀下問軍隊及該方面敵軍之現狀俾知有應負之責

陸海空軍參謀次長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 輔佐參謀總長參與機謀各整理陸海空參謀部內之細務

(二) 通報各野戰軍艦隊空軍要塞鎮守府地方軍政民政等諸司令長官凡知悉一般情況即呈報總長

(三)陸海空軍參謀次長宜互相通報陸海空各軍之狀況且謀各軍之協同動作關於該軍之利害須力任其責

此外陸海空軍參謀次長之席次應規定之至必要時當代理參謀總長之職務

陸軍參謀部通常由部長二名部員若干名而成區分爲二部其掌理事務如左

作戰部 掌理作戰事項

(一)作戰業務之指導(設置一處管理)

- (1)各軍(方面軍)之戰鬪序列及任務之決定並其業務之變更
- (2)關於各軍(方面軍)之統制事項
- (3)關於各軍(方面軍)作戰命令訓令之起草
- (4)關於命令訓令擇要編纂及收納作戰上之文件
- (5)關於陸海空軍協同作戰各事項

(6) 關於國際聯合軍連合作戰事項

(7) 關於各軍（方面軍）之作戰一覽表機密作戰日誌事項

以上各項適合於戰鬪初期者若戰鬪永續時（如陣地戰）則其所分配之各任務必須隨戰況之變化而增減之

(二) 關於戰爭之業務（設置一處管理）

(1) 關於與國家機關交涉事項

(2) 關於政略與出兵事項

(3) 關於軍費統計與國家經濟統計對於戰爭之決定事項

(4) 關於媾和事項（此條須注意者常望於有利條文之下迅速媾和爲要）

(三) 依各軍之編制關於動員補充及教育業務（設置一處管理）

(1) 關於國家總動員各事項

(2) 關於各野戰軍動員之事項

(3) 關於各野戰軍之編制補充裝備事項

(4) 關於戰時教育事項

(四) 國土防禦事項(設置一處管理)

(1) 要塞及要地之防禦事項

(2) 重要都市城塞港口軍用工廠等防空事項

(3) 國內各要地之警備事項

(4) 各要地之戒警事項

(5) 海防及江防事項

以上四種每種設置一處管理業務比較適當然戰時仍須按本國之情形區分爲宜蓋歐戰時各國有將諜報附屬於作戰部者亦有將以上之第三種(即補充等)歸於兵站總監部者且有作戰專管一二兩項而不

等者

情報部 掌理情報事項

(一) 諜報業務(設置一處管理)

- (1) 關於各種諜報之蒐集及查核
- (2) 關於敵軍部隊之編組位置及行動事項
- (3) 關於諜報勤務之教育
- (4) 俘虜及逃亡兵押收之書類尤須注意俘虜管理與監督事項
- (5) 各地勞働問題
- (6) 敵國間諜之防止

(二) 政治及外交關係事項(設置一處管理)

- (1) 敵國臨時發生外交事項
- (2) 助理軍事談判派遣委員及指示事項

(3) 依國際公法辦理俘虜交換事項

(4) 依國際公法辦理俘虜死傷者之處置赤十字衛生機關之設備
休戰及戰鬪之中止事項

(5) 占領地行政事項(戰地賠償金徵收租稅及其他行政)

(6) 宣傳政治宣傳主義及思想之指導

(7) 軍事政治新聞及其他刊行品

(三) 地理勤務(設置一處管理)

(1) 調查戰地及將來戰地之地理情形

(2) 戰地及國內資源之整理與蒐集

(3) 各種統計材料之修補及調查

(4) 整理各種軍用地圖

(5) 占領地之測圖

最高統帥情報部情報蒐集之範圍如左

- (1) 各軍(方面軍)司令部
- (2) 聯合國軍司令部
- (3) 直屬航空部隊及直屬間諜
- (4) 海軍及其他各部有關係者
- (5) 大公使領事及大公使館附武官及駐外武官
- (6) 交戰國中立國之新聞雜誌及其他刊行品
- (7) 寄居外國之僑民(使任間諜事項)

海軍參謀部之區分及服務與陸軍參謀部大略相同空軍參謀部按空軍編成之大小而定或附於陸海軍參謀部內如航空部隊未發達之國家可附空軍參謀若干名陸海空軍副官部各由高級副官一名及副官若干名而成陸海空軍高級副官各隸屬於參謀次長其掌理事務如左

(一) 承辦大本營之庶務及不關直接作戰之命令

(二) 大本營內之人事及馬匹之補充

(三) 新聞記者之監督及通信所之檢查

(四) 指揮陸海空軍之副官使其分擔職務

其四 陸軍兵站監總部

陸軍兵站總監受參謀總長之指揮統轄野戰軍之兵站運輸通信野戰經理野戰衛生等事務

兵站總監規畫兵站事務應與野戰軍作戰計畫一致方於作戰上有利故兵站總監以參謀總長或次長兼任爲良兵站總監之下應設置諸種機關分擔業務略述如左

(一) 兵站總監參謀處

該參謀處由參謀長一名參謀若干名而成參謀長受兵站總監之命令

掌理規畫兵站線之設立及輸送交通事務且監督總監部內職員分科之業務

(一) 兵站總監副官處

該副官處由校官一名尉官若干名而成受參謀長之指示掌理總監部內外攸關一切之庶務

(二) 交通長官部

該部由長官(將官)一名參謀副官若干名而成掌理鐵道水運陸路輸送及電信郵政事務該長官爲實行任務起見統轄左之各部

(1) 野戰鐵道輸送部

該部專掌野戰軍鐵道輸送事宜指揮線區司令部及火車站司令部實施其事務并管轄鐵道材料本廠

在必要時應設汽車輸送部專掌汽車戰車大車徵集輸送車務並管理

汽車本廠

(2) 野戰船舶輸送部

該部專掌野戰軍水運輸送事宜指揮輸送支部及船埠司令部實施其事務

(3) 野戰高等電信部

該部專掌作戰電信一切攸關事宜並規定野戰兵站兩電信之聯絡及軍用國用兩電信之接續等事務

(4) 野戰高等郵政部

該部專掌軍事郵政事宜並規定野戰郵政局與國用郵政局之聯絡及軍用書類之送遞機密保管之方法兼管大本營之郵政事務

(四) 野戰軍需長官部

該部由長官一名部員若干名而成掌理野戰軍之一切會計軍需事務

並規畫各野戰軍軍需處軍需物品調辦之方法管轄野戰軍需本倉庫物資蒐集部野戰建築部

(五)野戰衛生長官部

該部由長官一名部員若干名而成掌理野戰軍之一切衛生事務並規畫病傷兵後送治療及衛生材料補充調辦之方法掌理兵站大醫院醫院列車醫院船野戰防疫部衛生本倉庫

(六)野戰兵器彈藥長官部

該部由長官一名部員若干名而成掌理野戰軍之一切兵器彈藥補充事務並規畫新兵器之製造及材料調辦之方法兼管工兵築城器材事項附設野戰兵器本廠野戰化學本廠

(七)兵站監部

兵站監直屬於各野戰軍司令官或獨立作戰兵團指揮官(師長)惟於

事務上之關係受兵站總監之命令掌理軍及獨立師之兵站事務
關於兵站總監詳細事項由兵站勤務詳述之

其五 大本營管理部

大本營管理部長隸屬於參謀總長關於事務受陸軍參謀次長之指揮
監督該部長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 大本營宿營之設備及武官部之給養

(二) 規定大本營之守衛軍紀風紀之維持及行軍護衛之勤務

(三) 與地方官協議使警察之一部屬憲兵長之指揮担任所要之警戒
隸屬於大本營管理部長如左

(一) 管理部軍吏及屬員

(二) 大本營憲兵長及憲兵隊

(三) 守衛隊長及步兵騎兵技術兵

(四) 輜重隊

(五) 印刷處

上述各員掌理事務如下

(1) 軍吏

掌大本營武官部一般經費之支出即於管理部設一金櫃使委員管理之以管理部長爲委員長復由陸軍參議次長指命軍官及軍吏二名爲委員至金櫃管理法及軍吏之職務可適用軍隊金櫃事務條例對於軍需經理決算山野戰軍需處長執行

(2) 憲兵隊長

掌規定憲兵隊之勤務維持大本營之軍紀風紀及彈壓土民事務其勤務實行法依野憲兵勤務令施行且憲兵長遵管理部隊之指示指揮地方警察担任所要之警戒更須監視該地之通信機關

(3) 守衛隊長

掌規定衛兵傳令勤務且以所要之步兵任大本營宿營之設備行軍宿營之警衛糧秣之調理分配騎兵任護從衛隊及傳令勤務

(4) 輜重隊長

掌監視屬於大本營之輜重兵及輸卒且當大本營移轉行軍之際指揮一切行李事務

其六 陸軍部長及海軍部長空軍部長（或署長）訓

練總監

陸海空軍部長及訓練總監統率其幕僚及文官等爲大本營特別之一部詳察戰爭之經過及野戰軍將來之情形凡參謀總長呈請全軍之策畫時陸海空軍部長訓練總監均同列席俟經密令裁可後有關涉自己職務及各種補給事項者應速整理準備故陸軍總部長對於陸軍部及

在戰地外諸機關海軍部長空軍署長及訓練總監對於所屬部隊及其機關下所要之命令使其爲適當之區處

如在海軍兵力強大之國家應設置海軍作戰指導機關例如大本營海軍幕僚及海軍後方勤務機關兵站總監造兵造船軍需衛生各長官部等如在海軍空軍兵力不足之國家可以海空軍之作戰指導歸入陸軍爲宜

其七 其他附屬部隊及人員

(一) 參謀總長爲備作戰上之諮詢及差遺須屬各兵種之高級軍官即砲兵將官工兵將官航空長官測量長官自動車長官等

(二) 大本營爲明瞭戰地情形與各軍(或方面軍)之連絡須屬一部航空隊爲防空安全須配屬防空設備

(三) 大本營爲傳達重要消息電報往來靈捷須附屬直轄電信隊

(四)大本營爲研究化學戰軍隊機械化及軍用物品之新發明等須附屬各高等專門技術人員

(五)大本營爲辦理政治軍事外交等須附屬高等文官法學名家外交及通譯等各專門人員

(六)大本營爲宣傳政治軍事喚起國際輿論及振作軍民志氣須附屬宣傳指導機關及人員若干

其八 陸海空軍之連繫及策應

海軍與空軍不能離陸地而獨立故陸地亦爲海軍及空軍之作戰根據地世界各國大都陸軍強大故決戰常在陸上而海軍與空軍之戰略須受其支配亦有在海上決勝之戰爭將來或在空中決戰亦未可知如此則陸海空軍作戰上之連繫殊有研究之必要按陸海空軍將來作戰上之要求宜各設專用之參謀處最高統帥部之參謀須具有陸海空軍

之各項知識即陸軍之參謀應通曉海空軍之重要事項其最要者爲海空軍之作戰能力故最高統帥部之陸軍參謀部內應派有海軍及空軍之代表海軍與空軍參謀部內亦應派有陸軍之代表此等代表可詳細報告各該軍之兵力及作戰狀況

如海陸兩軍協同作戰海軍掩護陸軍運送船團以陸軍裝於船上大都上陸以前由海軍將官命令指揮自上陸起則歸陸軍將官命令指揮空軍與陸海兩軍之策應向來密切因所有航空器具幾無一不供陸軍與海軍之用現今列強均有強大空軍之準備將來戰爭空軍獨立亦能成事實焉

陸海空軍大規模之連繫及策應以交換情報及互相了解爲主旨如此則空軍與海軍之指揮官亦可建議陸軍之運用陸軍指揮官亦然惟策應之道首在有統一之計畫使協同作戰無有遺憾情報之交換意旨之

調協尤須謹慎秘密悉合事機

由上觀之欲圖陸海空軍作戰上策應圓滿則陸海空軍參謀本部或國防本部之成立殊爲必要

其九 最高統帥部之權能

陸海空軍之最高統帥之大權直屬於大元帥然實際大元帥多不暇執行統帥事務乃將此項大權賦與參謀總長即參謀總長之作戰計畫命令經大元帥允准後遂得以奉諭署名頒布命令焉故參謀總長對於全軍作戰部署之適否負唯一之責任日本及歐戰前之德國均如此施行

參謀總長常對大元帥陳述戰事之經過且有時先以重要之決心待大元帥之決斷再執行重要之處置參謀總長既爲大元帥之代理者則陸海空軍各部部长及訓練總監等均宜受其指導及要求以收陸海空軍

協同統帥之成果現時我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參謀總長此制甚爲適當

參謀總長出發戰地被任爲野戰軍之總司令或方面軍司令其例不少如德之興登堡將軍法之福煦將軍皆曾任參謀總次長要職也

參謀總長對於直屬各機關業務之推進常以統帥要領指示陸海空軍各參謀次長俾有遵行之方針

陸海空軍參謀次長對於所屬各機關監督其業務之實施須一面顧慮各軍作戰指導之暢利一面促進後方勤務之運行

其十 最高統帥部與政治之關係

凡國家之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等均與統帥有密切之關係二者合作則有大利分離則生不良之結果參謀總長以政畧與戰畧攸關之事項常有參與政治之必要惟非萬不得已時嚴避干涉政治軍事之實行但用

兵與政治往往易生衝突如與用兵之大方針無大妨碍當以政治家之意見爲標準統帥應求有益於政治而政治家亦應爲統帥者造成有利之條件不予以不能實行之苛求且應爲之排難解紛焉例如普法戰時俾士麥爲相毛奇爲將二人意見未盡相合威廉第一居中裁斷適得其平卒成強大之事業至歐戰時德軍參謀總長盧登篤夫未能與德政治家緊密合作德軍政略常處於不幸之地位例如開戰初期德軍決心侵入比國違犯中立引起英國之加入戰團迨公布潛水艇無限制攻擊激起美國及其他國家加入協約國方面幾乎全世界成爲敵國未能先事預防是統帥與政治家不合作輕舉妄動可爲殷鑒

再政治家爲防統帥者之獨裁每以政治牽制軍事未有不債事者例如普法戰役法政府濫行干涉軍事卒致師丹之慘敗

由是言之最高統帥部與政治家應互通聲氣精誠團結方能得良好之

合作須十分注意焉

第三款 總司令部（方面軍司令部倣此）

爲統帥全戰役之軍隊及國政上之關係有時大本營不能移駐戰地於是始派遣總司令部直臨主要戰場（或派遣方面軍司令部蒞臨某方面戰場）統帥各軍實行作戰焉故總司令部（或方面軍司令部）爲在大本營與軍司令部中間之統帥機關其編制及職權依統轄各軍之大小並大本營干預作戰之程度而有差異如總司令官受大元帥之全權委託（即受政府之全權委託）則其職權及編制殆與在戰地之大本營相同

其一 總司令官

總司令官奉大元帥之特令（即政府之特令）統帥各軍指揮戰地之作戰事宜並統轄經理衛生及交通事務

總司令官應受大本營之一般作戰方略及訓令至於統轄各軍之作戰計畫及實施全爲獨立不受其他之牽掣且須避免政治上之干涉乃爲有利

總司令官如有請求作戰攸關必要之事項及要求軍隊或特種部隊斯時大本營須勉力承應之

總司令官須統轄陸海空軍之兵力使全軍作戰上歸統一指揮甚爲重要如情況不許時通常全戰場之陸軍統歸其一人指揮倘有數個隔絕戰場之作戰總司令官宜親任主戰場之指揮其他支戰場方面僅予以一般訓令指導之無論如何總由一人指揮不可採用多頭指揮此乃勝負攸關至爲切要

總司令官應具優越之統帥及戰略戰術之能力並宜時時注意振刷部下之士氣

總司令官應當注意政治外交之方針及狀態與統帥作戰之進步符合一致以收政略戰略劃一之效

其二 總參謀長（參謀次長）

總參謀長輔佐總司令官監督指導總司令部一切之業務

總參謀長關於戰略之計畫（遵照大本營指示之作戰大方針及重要訓令）及各軍之指揮贊勸總司令官適宜處斷當必要時具申自己之策畫依全局作戰勝負之着眼剴切詳陳助成總司令官之決心

總參謀長隨時傳達總司令官之命令及訓令於各軍高級司令官以便其實行且常在總司令官與各軍高級司令官之間調和意見俾各軍協同作戰保持連繫

總參謀長應當將各軍作戰態勢隨時報告大本營參謀總長且與大本營各機關高級長官時常通報以圖高等統帥部之勤務圓滑進行

總參謀長應常與各軍高級官交換作戰上之意見明瞭各軍高級部隊作戰之實況預定各種方策以備臨機處置

參謀次長奉總司令官及總參謀長之命規畫機務輔助總參謀長整理幕僚事務且指導總司令部內各處長明瞭其業務進行之實況

其三 總辦公廳

總辦公廳主任承總司令官總參謀長之命處理本廳一切事務其下分總務機要人事文書四科職掌事務如左

(一)掌理本廳一切庶務事項

(二)掌理翻譯各國語言文字

(三)掌理本部會議紀錄

(四)掌理往來機密文件

(五)掌理密電之撰擬及保管

- (六) 掌理密電之翻譯及收發
- (七) 掌理印信之典守蓋用及校對登記
- (八) 掌理人事之審核陸海空軍官佐之任免調製表冊及案卷之保存
- (九) 掌理陸海空軍官佐之考績履歷保管編纂年格名簿及考績表
- (十) 掌理兵籍戰時名簿戰時職員表之調製及保管
- (十一) 掌理發佈任狀印信旗幟徽章
- (十二) 掌理叙勳獎章賞給請假休養及廢兵處置與瞻養撫恤等事項
- (十三) 掌理章程條例之審核升調到差離差等之考核
- (十四) 掌理文書之撰擬繕錄編號送印等事項
- (十五) 掌理文書之收發登記核對及保管事項
- (十六) 掌理編輯公報及彙集世界重要新聞
- (十七) 掌理速記之整理繕寫印刷事項

擬辦公廳之系統參照附表其三

其四 總參謀處

總參謀處長承總司令官總參謀長之命並受參謀次長之指導掌理職務如左

(一) 承長官之命參畫國防及作戰事宜

(二) 蒐集敵我各軍之情報擇要呈請長核閱

(三) 適時傳達總司令官之命令及指示於所屬各軍

(四) 督率各級參謀分課業務

副處長補助處長辦理處內一切事務

總參謀處區分四科(或四局)擔任事務如左

第一科(或第一局)區分三股(或三科)

第一股(作戰)掌理之業務

(一) 製作國防作戰之命令訓令及作戰實施配備之報告

(二) 製作國防軍之攻防計畫

(三) 關於作戰往來電報之起草製成軍用密碼

(四) 製作各種暗號機密口令及作戰日報

(五) 製作作戰指導之要圖依情況變化逐日修正之

(六) 與聯盟國之友軍共同作戰事項

第二股(編制動員)掌理之業務

(一) 掌理陸海空軍之編制及戰鬪序列軍隊區分

(二) 釐定各軍之兵力及配置區域

(三) 各軍之動員準備及動員實施

第三股(編纂檢閱)掌理之業務

(一) 戰史之編纂及收納整理關於作戰上之材料

(二)記載機密作戰日誌及陣中日誌

(三)各軍之檢閱及典禮

第二科(或第二局)區分四股(或四科)

第一股(諜報)掌理之業務

(一)搜索敵軍之戰鬥序列軍隊配備及行動並各種情報

(二)組織諜報網派遣特種密探人員及其他補助密查之方法

(三)規定航空部隊之偵察勤務

(四)規定嚴防敵軍間諜密探及取締報紙之規則

第二股(調查)掌理之業務

(一)關於戰地及預想戰地之地理交通網宿營力給養力並民情之調

查

(二)調查敵軍之政治經濟外交戰時之實況

(三) 關於兵要地理之編纂

第三股(外交)掌理之業務

(一) 與敵軍交涉交換俘虜傷者及休戰事項

(二) 會商衛生勤務赤十字條約及陸海空戰法規實行事項

(三) 與占領地之行政官吏連絡規定占領地人民擔任戰時租稅及徵

發事項

(四) 接待從軍之外國武官及新聞記者

第四股(統計連絡)掌理之業務

(一) 統計各軍部隊之戰鬥力(如戰鬥部隊戰鬥員常額馬匹軍械裝
備彈藥糧食器具材料兵籍傷亡損失補充更換升遷等之統計)

(二) 調查各軍之戰鬥情形及駐地之行動

(三) 派遣與各軍連絡之人員

第三科(或第二局)區分三股

第一股(補給)掌理之業務

(一)各軍之兵站設置計畫

(二)各軍之各種補給計畫

(三)經濟動員計畫

第二股(交通)掌理之業務

(一)各軍之動員集中計畫及其運輸計畫

(二)各軍之交通連絡計畫

(三)商定陸海空軍之各種信號

第三股(宣傳)掌理之業務

(一)宣傳我軍勝利及士氣旺盛之各種情報

(二)宣傳敵軍失敗及軍心頹喪之各種情報

(三)宣傳我軍主義政治外交等優勝之事項

(四)調製各種宣傳方案及圖畫

(五)印製各種標語及印刷品

(六)宣傳防空及防毒事項

第四科(或第四局)區分四股

第一股(補充教育) 掌理之業務

(一)戰時幹部補充教育

(二)新兵補充教育及特業教育

第二股(後方綏靖) 掌理之業務

(一)占領地軍事管理區之設置及警戒

(二)占領地之地方保安勦匪綏靖事項

(三)占領地人民武裝自衛團之整頓及統一

第三股(測圖) 掌理之業務

(一) 作戰地區內重要地點臨時軍圖之測量及修正

(二) 整理航空照像所製之現地一覽圖

(三) 調製作戰指導圖及作戰命令準備與實行之略圖附於大軍報告並製作陣中日誌之略圖

參照諜報科所得之情報示明敵軍之配置參照作戰科之密報示明我軍之配置

(四) 掌軍圖之印刷及管理印刷所人員事務之進行

(五) 掌軍圖之保管儲藏及各種圖表之調製及轉寫

(六) 掌軍圖之分配及發送

上述各科(或局)股(或科)職員之員數按職掌事務之繁簡適宜規定之

各科(或局)股(或科)主任參謀承長官之命主管本科(或本局)本股(或本科)內一切業務各級參謀分任各該股承辦之事務
總參謀處之系統參照附表其三

其五 總副官處

總副官長承總司令官總參謀長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其下分總務交際內務三科及管理處職掌如左

(一)掌理總司令官之侍從及命令文書之傳達

(二)掌理日日命令及報告

(三)掌理會議室之設備票卷證照之印刷及管發

(四)掌理本部款項之收支薪餉之領發物品之購置消耗品之管發及

建築修繕等事項

- (五) 掌理本部之實際招待來賓及宴會之設備
- (六) 掌理地方上情形之調查及地方機關團體之接洽
- (七) 掌理本部內外之清潔房舍之分配馬匹汽車電船之管理
- (八) 掌理傷兵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禁閉室之管理
- (九) 掌理副食品之管發及給養品之支配
- (十) 掌理關於郵政事務

管理處

管理處受總副官長之指揮掌理事務如左

- (一) 總司令部之宿營設備
- (二) 規定總司令部之守衛軍紀風紀及警戒護衛
- (三) 規定憲兵及地方警察之勤務
- (四) 規定總司令部行軍運輸夫役車船騾馬之募雇行李物品之管理

隸屬於管理處長之指揮者如左

(一) 軍吏及屬員

(二) 總司令部憲兵隊

(三) 總司令部警衛隊步兵任行軍宿營之警衛騎兵任護衛及傳令勤務

(四) 技術隊任技術勤務

(五) 輜重輸卒隊及監護隊

(六) 獸醫任獸醫勤務

(七) 軍樂隊

警衛隊及憲兵隊若兵力在一團以上即直隸總副官長之指揮
總副官處系統參照附表其三

其六 總軍需處

總軍需處長承總司令官之命及受總參謀長之指導主持全處事務副處長協助本處事務下分第一第二兩科及護送大隊其職掌如左

(一)掌理本處之文件電報收發登記撰稿繕錄管卷等事項

(二)掌理出納發餉及庶務報銷等事項

(三)掌理被服之採辦收發保管登記造報事項

(四)掌理被服之分配質量之調查及檢查並調製統計表冊

(五)掌理糧秣之徵集購辦收發保管登記造報及各軍給養事項

(六)掌理各軍之預算決算經常臨時經費事項

(七)掌理保管單據辦理簿記調製表冊通知書及對賬記賬事項

(八)掌理現金出納保管及逐日檢查現金票據列表報告並調製表冊

事項

(九)掌理審核預概算書覆核賬簿及辦理統計事項

(十)掌理保管野戰總金庫野戰總被服倉庫野戰總糧秣倉庫
護送大隊分監護隊及輸送隊二種監護隊任監視護送勤務輸送隊任
輸送勤務按事務之繁簡輸送隊可編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隊
總軍需處之系統參照附表其三

其七 總軍法處

總軍法處長承總司令官總參謀長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其下分執
法監獄兩科職掌事務如左

- (一)掌理檢察及執行刑罰事項
- (二)掌理審判事項
- (三)掌理監獄之設置廢止管理看守並罪犯之異同識別感化及出獄
人之保護事項

(四) 掌理監獄衛生事項

(五) 掌理審核陸海空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任免升調考績事項

(六) 掌理軍法文牘案卷之收發保管事項

總軍法處之系統參照附表其三

其八 總海軍處

總海軍處長承認司令官總參謀長之命處理海軍艦隊事務其下分軍令補給訓育三科職掌事務如左

(一) 掌理海軍作戰計畫事項

(二) 江海防務及海岸要塞事項

(三) 掌理艦隊調遣出動戒嚴事項

(四) 掌理會商製定軍事燈旗笛信號事項

(五) 掌理海軍諜報事項

(六)掌理機要文件秘密圖書

(七)掌理海軍航空戰隊及飛機母艦之使用

(八)掌理戰艦巡洋艦驅逐水雷戰隊潛水戰隊潛水母艦之編制及佈

設機雷計畫事項

(九)掌理槍砲彈藥電信標幟之補充分配檢查製式等事項

(十)掌理艦艇之改良建造及整理船塢事項

(十一)掌理海軍艦艇輪機及一切軍用器材之補給事項

(十二)掌理艦隊學校官兵之訓練及輪機士兵之訓育

(十三)掌理戰時海軍官兵之補充教育

總海軍處之系統參照附表其三

總海軍處按情況需要可酌量設置如在海軍軍令部長及海軍部長直隸於陸海空軍總司令官指揮之下時即由總司令官直接命令該兩部

長再由該部長下令艦隊作戰如此即無庸特設總海軍處多此一重指導機關但爲海軍作戰統一起見關於指導作戰事項似以設置總海軍處處理海軍統帥事項較爲便利

其九 總航空處

總航空處長承總司令官總參謀長之命令處理空軍一切事務其下分作戰補給教育三科職掌事務如左

- (一) 掌理空軍作戰計畫事項
- (二) 掌理空軍之編制動員事項
- (三) 掌理空軍之調遣及分配隸屬於陸海各軍事項
- (四) 掌理空軍偵察情報事項
- (五) 掌理會商規定空軍報告之記號信號
- (六) 掌理重要地點防空計畫事項

(七) 掌理航空作戰之重要紀錄事項

(八) 掌理航空兵器之建造計畫

(九) 掌理航空器材之調查研究試驗立案及審查事項

(十) 掌理航空器材之補給貯藏事項

(十一) 掌理航空器材之修理及廢品處分事項

(十二) 掌理航空器材之檢查採用及購辦

(十三) 掌理航空氣象及衛生調查之研究及試驗

(十四) 掌理各航空站之設備建築及升降搭載事項

(十五) 掌理航空術之教育事項

(十六) 掌理航空兵器技術之軍官教育

(十七) 掌理航空兵器技術之學生教育

(十八) 掌理航空戰鬪驅逐爆擊偵察觀測等教育

(十九) 掌理空中攝影教育

(二十) 掌理防空設備氣球阻塞高射砲機關槍射擊及聽音機等各教育

(二十一) 管理野戰航空材料總廠

總航空處之系統參照附表其三

現今列強空軍平時獨立者有法英意等國均設置空軍總監或空軍軍令部專掌空軍建設事務戰時則分屬於陸海兩軍使用此爲已往之事實按刻下空軍之進步將來大戰必係空軍先獨立作戰以極大威力先占領制空權次則海陸軍逐次參加作戰故陸海空軍總司令官之下設置總航空處指導空軍作戰亦爲必要

其十 總兵站監部

總兵站監受總司令官之命及總參謀長之指導統轄所屬各軍之兵站

補給交通軍需衛生等一切事務且爲保持各軍後方之安甯秩序得指揮地方官衙使其勦助軍務

凡野戰軍作戰計畫及其實施與兵站業務進行關係頗大故作戰計畫之立案者係總參謀長（或參謀次長）兵站業務之主管者係兵站總監欲求二者一致進行無相背戾即以總參謀長或參謀次長兼任兵站總監最爲適宜

總兵站監關於兵站補給事務一面精確計畫籌備充實一面監督所屬各機關職員確切實施且常與各軍高級司令官連絡明瞭其作戰上軍需物品人馬補充需要之程度以便適時補給不致缺乏又常與大本營兵站總監部各長官連絡將野戰軍之兵站補給狀態隨時報告請求適時追送以應急需

總兵站監之下應設左之各機關分擔業務

總兵站監部之系統參照附表其四

一 總兵站監部參謀處

總兵站監部參謀長輔助總監襄理兵站補給攸關一切事宜掌管給與各軍兵站命令訓令之起草及其傳達並熟察各軍兵站事務之情形常與大本營兵站總監部連絡提出實行任務攸關緊要之材料

總兵站監部參謀處長承總監及參謀長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其職掌如左

(1) 主辦各軍兵站設置計畫

(2) 決定各軍使用兵站線路及兵站管區之調查

(3) 指定各軍兵站監部所屬之守備隊

(4) 規畫各軍人馬及軍需品之補給方法及預察將來之需要以爲準

備

(5) 規定與兵站事務關係各鐵道水路道路之使用法並其實施機關之指揮

(6) 規定各軍兵站互相連絡及野戰軍後方策源地連絡線之保持

(7) 戰地諸物資之調查利用

(8) 規定作戰無必要之人馬物品收容及後送

(9) 規定與戰地後方民政機關之指導方法

(10) 掌理本部公文函電等之撰擬及保管

二 總兵站監部副官處

總兵站監部副官處長承總監及參謀長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其職掌如左

(1) 掌理本部一切庶務內務給養事項

(2) 掌理兵站之交際接洽事項

(3) 掌理兵站人員之人事

(4) 掌理調查連絡及臨時派遣

(5) 掌理兵站預備員之管理及分配事項

(6) 掌理兵站守備隊及憲兵警察之監督及指導

三 總兵站監部軍需處

總兵站監部軍需處長承總監及參謀長之命綜理兵站經理及所屬機關經理事務其職掌如左

(1) 掌理本部及各軍兵站監部並附屬機關經常臨時費預算決算之審核發給報銷統計一切事項

(2) 掌理兵站金櫃收支保管事項

(3) 掌理兵站糧食被服器材物品之保管補給事項

(4) 掌理調查戰地物資之豐歉決定徵集及追送之方法

- (5) 管理總兵站監部兵站總金庫兵站糧食總倉庫兵站被服總倉庫
- (6) 監督各軍兵站監部之會計經理

四 總兵站監部野戰總交通處

總兵站監部野戰總交通處長承總監及參謀長之命綜理本處及所屬機關一切事務其職掌如左

- (1) 掌理各軍鐵道輸送計畫及實施事項
- (2) 掌理各軍鐵道之建築及軍用道路之開設事項
- (3) 掌理鐵道輸送押運軍用物品事項
- (4) 掌理各軍水運計畫及實施事項
- (5) 掌理各種船舶因船舶之大小多寡決定乘船時之階級員數及搭載容積重量事項
- (6) 掌理各軍汽車運輸計畫及實施事項

(7) 掌理汽車之徵集管理分配及修理事項

(8) 掌理各軍有線電信電話之一切通信事項

(9) 掌理指導有線電信電話各機關及保管材料事項

(10) 掌理各軍無線電信電話之通信事項

(11) 掌理無線電信電話材料儲藏管理事項

(12) 掌理各軍郵政傳遞事務

(13) 掌理各軍野戰郵政局設置計畫及實施事項

(14) 掌理規定野戰軍彼此之連絡及野戰軍與後方策源地之連絡方

法

(15) 管理野戰鐵道大隊野戰鐵道材料總廠野戰汽車總廠野戰電信

材料總廠野戰總電信隊野戰總無線電信隊野戰總電話隊野戰

總郵政局

有時因野戰軍鐵道事務繁雜特設野戰鐵道處直隸總兵站監專掌鐵道事項

五 總兵站監部野戰總兵器處

總兵站監部野戰總兵器處長承總監及參謀長之命綜理本處及所屬機關一切事務其職掌如左

(1) 掌理各軍之重砲野砲小口徑砲步兵騎兵工兵等之兵器彈藥所要數量之補充存儲事項

(2) 掌理各軍砲工兵器具材料之補充存儲事項

(3) 掌理各軍兵器彈藥器材之統計調查修理事項

(4) 掌理新兵器之前送廢兵器及戰利品之後送

(5) 掌理各軍攻防上化學戰所要之毒氣及防毒器具需要之數量等

補充儲藏事項

(6) 掌理機械化部隊之輕重中裝甲車及汽車化部隊之輕重汽車牽引汽車並其燃料材料修理品等所要數量之補充存儲事項

(7) 掌理現存兵器之檢查改良新兵器新毒氣防毒器具之試驗發明與裝備事項

(8) 掌理指導兵器化學築城等各項專門技術人員工作分配及研究事項

(9) 管理野戰砲兵材料總廠野戰工兵材料總廠野戰化學研究總廠
六 總兵站監部野戰總衛生處

總兵站監部野戰總衛生處長承總監及參謀長之命綜理本處及所屬機關一切事務其職掌如左

(1) 掌理各軍之衛生設備計畫

(2) 掌理設立大規模之野戰總醫院及衛生機關之配置事項 (如醫

院船醫院列車之配備等

- (3) 掌理各軍病傷者之治療後送分配事項
- (4) 掌理各軍衛生人員材料之補給及各種衛生材料之規劃核算事項

(5) 掌理規劃各軍軍隊衛生及人事調查事項

(6) 掌理規劃各軍防疫防毒及防空醫務事項

(7) 掌理統計各軍病傷死亡調製表冊及慰勞撫卹事項

(8) 掌理統制民間醫院使用及分配事項

(6) 管理野戰總醫院野戰救護大隊總預備醫院衛生材料總廠及總衛生預備員

七 總兵站監部附屬機關

總兵站監部應於必要設置左列之機關

- 1 野戰總建築處
- 2 野戰總物資蒐集處
- 3 野戰總馬匹補充處
- 4 野戰總防疫處
- 5 俘虜管理處
- 6 傷兵管理處
- 7 總兵站守備隊
- 8 高射砲隊
- 9 監護隊及各種輸卒

其十一 總司令部其他附屬機關及人員

一、防空官令官掌理總司令部及重要倉庫與各種要地之防空事宜
配屬防空設備

二．要塞司令官作戰區域內若有要塞時則關於攻防之計畫必須由要塞司令官適時上呈意見以備總司令官之採擇

三．憲兵司令官關於全軍憲兵之指導及使用憲兵勤務之實施間諜敵探之偵緝地方治安之維持等事項隨時報告總司令部以期防患未然

四．政治軍事宣傳處在參謀處雖設宣傳股尙有人少事多宣傳不廣之感故爲國際宣傳喚起輿情振興軍心起見必要時宜設政治軍事宣傳處掌理政治軍事外交主義之一切宣傳事宜

五．砲兵將官工兵將官航空司令官自動車高級官測量高級官交通兵高級官等專備作戰上兵器築城航空運輸測地及其他技術之詢問及差遣

六．化學戰軍隊機械化新兵器新軍用物品等各研究專門委員

七．明瞭國際情形及政治外交素負學識經驗之高等文官與通譯人員

八．爲政治軍事外交之連絡傳達起見派赴各地之各專門委員

九．空軍部隊由總司令官命令分配各方面軍及各軍指揮

十．裝甲戰車隊裝甲列車隊汽車隊及牽引車隊

十一．化學部隊獨立化學團(瓦斯營火焰營氣象營)防毒及消毒設

備

十二．軍用鴿處

十三．野戰郵政局

十四．總預備隊由一軍(或數師)騎兵師野戰重砲兵旅迫擊砲兵團

戰車隊航空隊工兵隊技術隊等編成

十五．攻城重砲兵團(或旅)

十六·戰地軍事政治長官，（占領地總督或警備司令戒嚴司令等）按上所述各節總司令部之編組機關繁夥異常複雜然此不過列舉一般原則如實施時須斟酌情形巧於運用損益適中以求至當是在學者惟近代科學發達軍事組織愈見龐雜須能順應潮流使軍事科學化以輔助統帥之成功耳

方面軍司令部之編組可參照總司令部酌量縮小留置必要之各勤務機關施行業務但須顧慮統帥及補給二者圓滿進行爲要

第四款 軍司令部

軍司令部遵大本營或總司令部（如隸屬方面軍司令部亦同）之命令或訓令統帥編入軍戰鬪序列之諸部隊直接實施作戰故軍司令部除統帥指揮事項外須具有整理行政事務之機關其編制之大小因軍之大小而有差異

其一 軍司令官

軍司令官直隸於大元帥或總司令官（或方面軍司令官）統帥全軍作戰及監督經理衛生事務

軍司令官關於作戰重要事項親自裁決對於各機關各處長指示職務之要領俾自任實行之責若各處長有互相連繫之事項欲其處置一致可集合一處使其協議施行

軍之作戰區域內有要塞時該要塞之防禦屬軍司令官統轄有命令該要塞協同動作之權但不涉及經理內務事項

軍之作戰地與大本營遠隔彼此交通不確實時或獨立作戰時臨時出大元帥以軍令規定賦與軍司令長之權限

軍爲戰略基本單位軍司令官之職責在直接施行戰鬪之準備指揮軍之作戰并指導所屬團隊之行動

軍司令官受領高級司令官之訓示其要領如左

一． 戰鬪之目的

二． 軍在作戰中之任務

三． 軍專屬之兵力作戰方向及地域

四． 指定軍專屬之路線

五． 軍專屬各種需要之補給

軍司令官基於上述諸要端策定作戰計畫

軍司令官決定作戰計畫後直接命令所屬各軍團長（或師長）直轄之各大部隊及砲兵工兵航空戰車各部隊長

軍司令官對於軍最初之部署須適應計畫之要求故須顧慮戰鬪正面與縱長區分

第一線之各軍團與敵接觸後即占領廣大之地區以便爾後之作戰

第二綫各軍團及其他部隊組成之預備隊在獨立軍或側翼軍時其部署更應顧慮延伸戰線及側方之掩護

軍爲警戒安全起見其兵力布置務須連絡必要時全部可以參加戰鬪故軍之部署應特別注意連繫

軍司令官應始終維持本軍之行動於指定之方向並指示各軍團（或各師）之作戰方向

決定攻擊方向須使用本軍最大之力量爲主攻而佔優勝之勢同時助攻方面亦須盡力以輔助主力之攻擊

軍司令官在戰鬪間之各時期應用各種手段以增援戰線如用軍砲兵以增大軍團及師砲兵之威力利用戰鬪飛機參加戰鬪及使用軍總預備隊是也

其二 軍參謀長

軍參謀長輔佐軍司令官掌理職務如左

一．監督軍司令部內一切之事務

二．任軍之作戰計畫並顧慮其指揮

三．蒐集敵我兩軍諸種情報擇要呈請軍司令官核閱以助其判斷及

決心

四．當緊要時向軍司令官具申策案

五．通曉作戰全般之狀況常注意充實軍之戰鬥力

六．隨時將軍之作戰態勢報告上級司令部並通報關係之友軍高級

司令部互知情況

七．適時傳達軍司令官之訓令命令於所屬部隊並監督其實施

八．按各參謀之所長分課業務

其三 軍參謀處

軍參謀處長承軍司令官軍參謀長之命掌理職務如左

- 一．輔佐軍參謀長指導軍司令部幕僚之細務
- 二．稟承長官之意圖製作機要之計畫
- 三．關於軍之給養補充衛生等項常與各處連絡明瞭其需要使其業務進行圓滿

四．常與軍所屬之各指揮官隨時通報連絡互明各方面之情況

五．當重要事件發生時立即報告參謀長受其必要之指示

六．隨時盡力考查軍所屬部隊及隣接友軍作戰之態勢以備長官之

諮詢

軍參謀處掌理之事務分科如左

軍管理處

軍管理處長受軍參謀長之指示及軍副官處長之指揮其掌理事務如左

- 一、掌管軍司令部各處之宿營設備
 - 二、掌管軍司令部之守衛及警戒
 - 三、管理部屬差遣員及軍吏
 - 四、指導軍憲兵長軍衛隊長及輜重軍官執行下之職務
- 軍憲兵長隸屬於軍管理處長並受軍參謀長之指示執行左之職務

- 一、整飭軍司令部所在及其附近之軍紀風紀
- 二、服憲兵一般之任務及憲兵勤務但其勤務施行法可依野外要務令及野戰憲兵勤務教令行之

- 三、軍司令部所在地有電信局鐵路局及囚禁場時令憲兵監視之
 - 四、搜查敵探及監視俘虜
 - 五、維持秩序監視重要之交通
 - 六、管理軍屬管區內所駐之憲兵
- 一、擔任軍司令部之守衛配置所要之哨兵
 - 二、規定衛兵傳令勤務
 - 三、有時設備軍司令部各處之宿營管理分配糧秣
- 軍輜重軍官隸屬於管理處長專管輜重車輛監視隊輸卒隊及馬匹馱獸等當軍司令部移轉時擔任輜重行李之指揮
- 技術官任修理電影幻燈等

其五 軍航空處

軍航空處長直隸於軍司令官受軍參謀長之指導其下設處員四至六名分担業務其職掌如左

- 一．掌理航空作戰計畫及命令訓令
- 二．掌理航空隊情報之蒐集及報告
- 三．掌理指導軍屬航空隊戰術上之用法
- 四．掌理常與各關係部隊之連絡及通報
- 五．掌理航空部隊人事之審核航空人員之分配及使用
- 六．掌理規畫航空教育
- 七．掌理規畫航空通信連絡之方法
- 八．掌理飛行場及着陸場之設備
- 九．掌理指導軍屬航空戰鬪驅逐團爆擊團空中防禦團航空偵察隊

航空材料廠等

十·掌理指導航空部隊之攝影及測圖

十一·掌理軍之防空設備

十二·關於軍屬航空部隊之飛機兵器特種彈藥汽車汽油汽球材料
防空材料之補充保管均由航空材料倉庫負責施行

十三·偽裝地物勤務山空中防禦團長承軍航空處長之命指示之其
下附屬一或數偽裝連附有特種材料施行特種作業

十四·氣象觀測勤務隸屬於航空部隊每一軍中附設一班
軍航空處長關於軍航空部隊之使用應常具申意見於軍司令官以備
採擇

關於軍航空兵器材料之補給應常請求大本營航空長官（或總司令
部總航空處長）受其指示

關於軍航空部隊戰鬥及偵察敵情一切事項應常報告大本營作戰部

長或總司令部參謀長俾高級統帥部隨時明瞭敵我兩軍前方之作戰狀況

關於作戰上與各方面連絡事項航空部隊應不斷與各部隊指揮官確實連繫供給各指揮官敵我兩軍情況判斷之諸種材料

其六 軍砲兵處

軍砲兵處長直隸於軍司令官受軍參謀長之指導其下設處員八至十名分擔業務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作戰上軍砲兵使用之事項與軍參謀長協議得悉情況準備兵備彈藥之補充無使遲誤如有意見上呈於軍司令官

二、掌理軍屬部隊兵器彈藥器具材料（除步兵之器具材料）之補充軍砲兵處長遵照軍司令官之方針及計畫施行下列之事項

1. 應付彈藥之請求

2. 指定軍彈藥廠之位置

3. 承管由上級機關支給之彈藥

4. 指導彈藥之存儲保管及各部隊間之分配

因上列各項之任務乃附設軍彈藥廠任一廠長專管軍彈藥勤務
(即保管存彈之方法並監視送回廢彈分配彈藥等)

三. 籌畫兵器彈藥器材之補充新兵器之更換等事常與軍兵站監部
保持連絡可指揮野戰兵器廠施行補充

四. 隨時通報兵站總監部野戰兵器本廠(或總兵站監部總兵器處)
俾其向軍兵站監部野戰兵器廠施行補充

五. 處理戰利品之兵器及管理射擊場

六. 關於材料之更換及修理在軍砲兵處長指導之下設一修理廠由
專門技術官担任指揮廠務修理砲兵車輛輜重車輛攜帶兵器等

其不能修理之器械送往後方修理又軍所需要之更換器械卽由該廠送往備用

七．關於攻守要塞及陣地戰攻防之方法須與軍工兵處長協議擬定計畫書呈請軍司令官採擇

八．有時以軍司令官之命令集合砲兵集團而指揮之

九．掌理彈藥報告(向大本營或總司令部或方面軍司令部)及收集各軍團或師之彈藥補充請求報告

十．軍砲兵處在必要時附設砲兵指揮由砲兵處長任之(或以其他砲兵將官任之)其職務如下

1. 軍前進時遭遇要塞之攻擊協同砲兵司令官指揮砲兵
2. 軍重砲兵之指揮
3. 陣地戰砲兵之指揮

4. 攻擊時彈幕射擊及砲兵火力之支配

5. 以甲砲兵校官管理砲兵命令報告編制訓練戰術等

6. 以乙砲兵校官管理補給

其七 軍工兵處

軍工兵處長直隸於軍司令官受軍參謀長之指導其下設處員五六名分擔業務其職掌如左

- 一. 與軍參謀長協議參與作戰上軍工兵使用之事項擔任重要防禦工事之構成及交通路之開設等各計畫如有意見上呈於軍司令官

二. 掌理工兵技術隊作業隊一切工作之指導

三. 掌管軍屬部隊步兵兵器具材料之補給常與軍兵站監部連絡可指揮野戰兵器廠施行補充

四．常與兵站總監部野戰兵器本廠（或總兵站監部總兵器處）通報確實連絡俾其向軍兵站監部野戰兵器廠補充步兵所要之器材

五．處理戰利品之步工器具材料

六．管理軍工兵材料倉庫（由工兵材料及輕便器材縱列編組而成）設一工兵技術官指揮庫務基於部隊之請求分配付與之材料

七．與軍砲兵處長協議關於攻守要塞及陣地戰之方法擬具工事計畫上呈軍司官核准施行

八．有時以軍司令官之命令集合數師之工兵而指揮之

九．常奉命觀察軍屬部隊各種工事構築之進度及督促工事計畫之實施

十．軍工兵處在必要時附設工兵指揮由工兵處長兼任之（或以其

他工兵將官任之)其職務如下

1. 前進時要塞攻擊之工事設備
2. 陣地戰之偵察及工事設備
3. 工兵之使用及調遣
4. 檢查陣地
5. 工兵補給

其八 軍軍需處

軍軍需處長直隸於軍司令官受軍參謀長之指導關於職務上受野戰軍需長官(或總軍需處長)之指揮掌理全軍給養軍需行政及統轄軍之一般會計經理事宜其下設處員八至十名分擔業務其職掌如左

一、軍軍需處長在一軍之作戰區域內擔任軍需勤務之管理對於軍

補給機關內部之組織及分配車站分運補給品之動作並所存儲之給養品負有檢查之責於必要時檢查所轄下級機關存儲之物品

二．軍軍需處長受軍參謀長關於作戰上全體必要之指示適時調辦給養物品俾對給養上軍之運動自如無有妨碍且須顧慮洩漏軍機

三．徵集物資開設倉庫對於物品調辦分配時日及其位置之命令任監督實施及證明之責

四．關於軍作戰區域內徵發糧秣農產物及軍用品及在敵境內徵收軍稅罰款等對軍司令官上呈意見

五．於一定日期將軍會計經理之一般狀況及給養品之補給貯藏情形報告於野戰經理長官（或總軍需處長）並通報軍兵站監部

六．對於本軍所屬各軍需處長彙報之消費請求書經彙呈軍司令官裁可後分別通告所屬各軍需處長

七．就會計整理上與軍司令官無關係者可指示軍兵站軍需處長及師軍需處長

八．軍軍需處掌理之職務可依據戰時經理諸條規施行之

九．凡軍屬各軍需處必要之金額概依決定之預算書每月由軍軍需處支付

此項金額由大本營軍需長官轉知陸軍部軍需司或由總司令部總軍需處護送至分配車站由軍軍需處收領再轉發有關係之各軍需處領取

十．管理隸屬之糧食倉庫被服倉庫及金庫

十一．掌理糧食被服一般補給之事務金櫃出納及資金周轉之手續

其九 軍軍醫處

軍軍醫處長直隸於軍司令官受軍參謀長之指導掌理全軍之衛生勤務關於衛生事務受野戰衛生長官（或野戰總衛生處長）之指揮其下設處員八至十名分担業務其職掌如左

- 一．掌理本軍衛生勤務計畫
- 二．監督本軍衛生勤務之進行各級衛生機關業務之檢查
- 三．遵照軍司令官之命令研究規定衛生勤務之處置其最要者即軍衛生各機關之運用與其位置及患者後送法
- 四．常與軍參謀長協議掌理衛生材料之調辦補充並患者輸送所需之材料及搬運人員等得隨時請求其幫助
- 五．監視衛生材料之保管分配並管理軍衛生材料倉庫
- 六．決定及督促各種衛生及防疫命令之實施

七．常將軍之衛生狀況報告於野戰衛生長官（或野戰總衛生處長）俾其明瞭實情可以隨時請求補充

八．監視兵站之衛生組織常與軍兵站監及兵站軍醫保持密切連絡規定詳細之患者後送方法

九．連設戰地定立醫院使野戰醫院迅速推進

十．軍軍醫處掌理之職務可依據戰時衛生勤務令及戰時補充令施行之

十一．管理衛生人員材料及本軍病傷者之統計事項

十二．民衆衛生機關及志願看護之管理及指導

第十 軍交通處

軍交通處長直隸於軍司令官受軍參謀長之指導掌理軍之運輸通信勤務關於事務上須受交通長官（或野戰總交通處長）之指揮其下設

處員若干名分擔業務職掌如左

一．軍交通處長稟承軍司令官指示之權限對於鐵道道路之交通線負全部保管監視及開展之責

二．軍交通處長遵照軍司令官指定之方針敷設交通網及其發展之企圖通常在適當時期（在每日間）軍司令官應將所需要之運輸與其緩急程序指示於軍交通處長以備施行

三．軍交通處長對所屬各輸送勤務機關任務之分配可按每日或數日為期編一運輸計畫呈請軍司令官核准施行之依據指示之方針規定軍屬道路網通行之條件與其保管並增築作業之實施

四．對於軍管區內控置之大部隊常準備於必要時由載重汽車運輸之

五．軍交通處長規定運輸計畫之原則如下

1 利用輕便鐵道至最大限度

2 關於第一線部隊之直接運輸以付託軍屬編制內之汽車隊任
之

3 關於例外之運輸可利用臨時軍有之汽車補助隊

4 每日須控置一載重汽車預備隊以備緊急及臨時發生運輸之
用

六、交通線上通行之監視依軍交通處長之命令由軍之汽車勤務行
之必要時可由兵站部隊或騎兵增援之

七、軍鐵道勤務長遵軍交通處長之指示其任務如下

1. 軍管區內六十生的輕便鐵道網之保管及其開擴

2. 新設鐵道網之研究及建築

3. 鐵道材料之保管

4. 本軍鐵道運送並管理鐵道材倉庫

輕便鐵道隊在作戰對峙期間須能組成一完全鐵道網然在戰鬪活動期間亦應集中全力於主要幹線上此種幹線之選定須能交接普通鐵道之車站將來可用作補充車站之地點爲善

準備列車隨時生火編成客貨車之混成列車預備隨時可開一混成部隊於某戰場

八·軍汽車勤務長（汽車營長）遵軍交通處長之命令掌理汽車及人員之使用並材料之運輸

爲組織運轉路線須附有特種專門人員

補充各大隊各團隊（除航空隊）各勤務等所需之汽油補給軍屬汽車隊之車輛人員及材料（除砲兵汽車隊用航空用戰車用通信用衛生用之特種車輛外）供給各部隊所需之自動車

汽車勤務置有軍汽車隊及汽車預備廠以資調度

九·軍大車勤務長遵軍交通處長之指示擔任指導大車協助運輸管理大車之補給並車輛馬匹器材編制及步砲兵所屬車輛之改良

十·軍道路勤務長遵軍交通處之指示擔任在其管區內整頓舊路開設新路及開拓石路有時使其人員材料之一部臨時附屬於大部隊以備保管道路之用且各大部隊指揮官亦有臨時撥與作業隊補助築設道路之業務尤以工兵隊臨時撥歸軍道路勤務長指揮施行特種作業

軍道路勤務長管理道路隊道路材料倉庫並附有特種修理廠

十一·軍通信勤務長(通信營長)遵軍交通處長之指示擔任軍管區

內軍事通信部隊連絡消息傳達等事項凡通信之規定如某時至某時爲通電時間用某種音波及竊電防範敵軍密碼譯譯及

通信器材之補充

軍司令官及軍交通處長應將本軍軍事上之情況及本人之企圖適時告示通信勤務長俾其完全明瞭便於設置通信網且有預先準備之時間至對於通信勤務長指示之要件如下

- 1 預定各主要機關間應設備通信機關之位置（各司令部指揮部觀測所情報收集所各主要砲兵之地點等

- 2 設置各通信機關之緩急程序

- 3 因事勢上之必要關於上述設備有須報告當地長官之事件

通信勤務長根據上述要點製成一通信計畫預定大部隊所有通信勤務之組織及其動作之綱要並指明在此設備間各級通信機關應分担之職務請求各級部隊協助此項計畫之實行極爲重要

通信計畫經軍司令官核准後乃傳知下級各部隊俾可遵照必要之指

示設置其自用之通信機關

通信勤務長關於通信網之作業及其擴展之要領得以專門之訓令指示其所轄之部隊或下級部隊所屬之通信隊長以資遵照且管理通信材料倉庫

其十一 軍軍法官

軍軍法官受軍司令官及軍參謀長之命掌理事務如左

- 一．掌理軍法會議事項
- 二．掌理軍法審判事項
- 三．掌理關於特赦宣布法律書及法律文告事項
- 四．凡交付軍法會議之案件均應迅速判決但對於法律上之手續及期限仍須尊重之其最重要者無論犯重罪輕罪之軍人經檢其舉罪狀後其離開部隊之日期以最短爲要

其十二 軍獸醫官

軍獸醫官受軍副官長之命及軍管理處長之指導掌理職務如左

一、掌理本軍獸醫之人事監視補助獸醫人員之訓練

二、掌理馬匹之衛生病傷馬匹之治療傳染病之預防病馬後送之手續廢馬之決定獸屍之利用等事項

三、掌理獸醫藥材器具及蹄鐵之補充

四、掌理食獸之檢查監視牲畜廠屠宰場牛乳所關於各場所之衛生與軍醫合辦

五、掌理檢查軍獸醫院馬廠及部隊之馬匹關於規定馬糧之分量與軍需合作

六、對於軍屬各獸醫官授與執行勤務之方針並監督其實施

七、對於上級長官應負維護馬匹之責規定保持牲畜善狀之手續陳

述改良馬匹之意見

其十三 軍郵政長

軍郵政長受軍參謀長軍副官長之命關於業務上受野戰郵政長官（或總郵政長）之指揮掌理事務如左

- 一．掌理本軍郵政設置計畫事項
- 二．管理本軍各野戰郵政局或封鎖郵政局
- 三．掌理由內地至本軍管區與本軍管區至內地一切普通或掛號函件及包裹等收發傳送事項
- 四．凡軍中往來之郵件須用各種方法務於短少時間內送達於收件人
- 五．受領野戰郵政總局送到之一切郵件後乃按號分送各郵政區轉送各收件人

六．爲保守作戰秘密奉總司令官可以滯緩由軍中發出之郵件以免洩漏軍機之命令後須確實遵守施行

其十四 軍司令部附屬之機關及人員

軍司令部爲補助業務進行須配屬之機關及人員如左

一．軍宣傳處 在必要時設置軍宣傳處任軍事政治外交主義思想等之宣傳敵我兩軍各種情報之宣傳統一本軍官兵作戰之意志戰地民衆愛國心之鼓吹及轉移占領地內敵國人民之思想感化其服從

二．軍航空部隊防空部隊及航空通信隊照空隊

三．飛行船長 任一切氣球類之使用及收集各飛機之報告

四．高射砲長 任對敵飛機襲擊之射擊各方對空警戒哨之統轄

五．機關槍校官 任機關槍之使用指揮軍直屬之機關槍辦理臨時

之機關槍學校對於各種新出之機關槍及間接射擊並其材料之補給修理事項

六． 瓦斯勤務長 任瓦斯顧問檢查防毒面具與防毒方法監督各師對於瓦斯之防護

七． 測量勤務官 任本軍測量及監督各師之測量其下附屬地質學專家一員任建設掩蔽部之地點及測量用水

八． 森林勤務員 任森林採伐計畫指導軍屬之森林勤務班採伐林木管理鋸木廠準備木材木炭及木製綿（用木製成絲狀以供墊眠之用）等事務此項可歸入軍兵站監部指揮

九． 消防勤務長 任宿營地火災及空中轟炸之消防尤其注意武器彈藥廠及貴重軍用品儲藏之倉庫

十． 強電流勤務長 任指揮強電流連關於強電流之設備及使用之

方法（如鐵絲網上之電流等）

十一·軍樂隊及各技術隊

十二·軍總預備隊 其兵力在一師或一混成旅以上附屬軍騎兵軍砲兵及重砲兵隊軍工兵隊軍航空隊軍戰車隊瓦斯隊等以備軍司令官主力攻擊之使用

軍司令部之編制系統參照附表其五

軍司令部之編制若認爲過大或不當時可按國軍編制之情形及當時之需要酌量增減之

其十五 軍兵站監部

軍兵站監隸屬於軍司令官受軍參謀之指導並受兵站總監（或總兵站監）之指示統理軍之兵站事務保持軍之活動力而推進之茲將軍兵站監部之業務列左

(一) 軍兵站監部之業務

- (1) 掌管本軍人馬及軍需品經由兵站向前方補給
- (2) 確定本軍之兵站線路劃分兵站管區
- (3) 於作戰無必要之人馬物品之收容及後送
- (4) 整理保護道路鐵道河川之運輸方法及設置通信網
- (5) 充實本軍之軍需物品及準備將來所需之物品設置兵站倉庫
- (6) 警備軍之後方確保連絡線維持秩序行使警察權處分兵站地帶內軍民人等之犯罪者指示開軍法會議
- (7) 凡追送及還送諸物品應詳細規畫實施迅速確實之方法
- (8) 統理兵站管區內人馬之往來住宿給養及患者之療養
- (9) 統轄兵站人員及部隊分配其任務
- (10) 關於重要事務須徵集參謀及各處長之意見而施行之

(二)軍兵站監部參謀之業務

- (1)軍兵站線路之設置計畫及兵站管區內之警備計畫
- (2)軍兵站所屬機關之編成及其業務
- (3)通信計畫(須徵得兵站電信長之通信意見而定計畫)
- (4)兵站輜重及兵站部隊之使用
- (5)與野戰軍連絡詳悉戰鬪序列及各部隊之位置
- (6)軍隊患者及俘虜並兵器彈藥軍需物品等之輸送計畫
- (7)諜報勤務
- (8)遺棄軍需品之蒐集及利用戰地諸物資之調查及利用
- (9)兵站命令之起草
- (10)兵站陣中日誌之記載

(三)軍兵站監部副官之業務

- (1) 保管兵站戰時名簿及馬匹名簿
- (2) 管理兵站區內軍人軍屬之人事及賞罰
- (3) 管理繙過兵站人員馬匹之統計
- (4) 關於經過兵站武器彈藥及器具材料之監視及查驗事項
- (5) 兵站日日命令定期諸報告及文書之收發
- (6) 監和俘虜及戰利品後送事項
- (7) 宿營及給養
- (8) 新聞記者之監視
- (9) 兵站警戒之指導
- (10) 傳達勤務

以上所示爲兵站參謀副官概略之業務至於細目參謀長可適當分課而指導整理之

軍兵站監隸屬之兵站勤務實施之諸機關如左

(一) 軍兵站監本部

(1) 兵站參謀長

(2) 兵站副官處長

(3) 兵站軍需處長

(4) 兵站軍醫處長

(5) 兵站交通處

(6) 兵站軍法官

(7) 兵站獸醫官

(8) 兵站憲兵隊長及憲兵隊

(二) 軍兵站監部隸屬各機關

(1) 兵站司令部

(2) 兵站電信隊

(3) 高射砲隊

(4) 兵站輜重

甲 兵站輜重兵隊

乙 兵站汽車隊

丙 輸送監視隊

丁 軍補給諸廠

野戰砲兵廠

野戰工兵廠

野戰航空廠

野戰汽車廠

野戰糧服廠

野戰衛生材料廠

預備馬廠

野戰預備醫院

患者輸送隊

衛生預備員

兵站醫院

兵站病馬院

(5) 兵站守備隊

(6) 特種部隊

甲 鐵道部隊

乙 牽引汽車隊

丙 鐵道輸送諸部

鐵道線區司令部

火車站司令部

丁 船舶輸送諸部

船舶輸送司令部

碇泊場司令部

船舶輸送司令支部

碇泊場司令支部

戊 輸卒隊

陸上輸卒隊

水上輸卒隊

建築輸卒隊

己 野戰建築處

庚 野戰防疫處

辛 馬匹購買處

壬 物資蒐集處

癸 野戰偽裝處

子 野戰化學處

丑 野戰郵政局

(7) 地方民政官吏及警察

綜上所述各節係列舉軍司令部及軍兵站監部隸屬各機關俾明瞭一般組織之內容其間所列機關及業務似有重複之處(如鐵道部隊等)但實際應用其編制可按情況上之需要無庸重複且以指導上之關係軍司令部各處長均可適時與軍兵站監部商洽指揮該部所屬各機關使各種業務圓滑進行

軍兵站監部隸屬各機關之業務參照附錄其 餘由兵站勤務詳述之
茲姑從畧

第五款 師司令部

國軍編制如以軍團爲戰畧單位則師係編制中之一會戰單位師長僅爲戰畧單位之一團隊長師司令部之規模可以較小若以師爲戰畧單位師長完全統帥全師爲戰畧單位之首長師司令部之編組自應增大本節以後述之師爲標準概述如左

其一 師長

師長隸屬於軍司令官（如係軍團編制隸屬於軍團長）統率所屬軍隊指揮作戰總轄師之整備補充及經理衛生一切事務

師長對於司令部事務之整理應於必要將事務之要領指導各處長俾自任實行之責爲使各處業務協同一致可集合有關係者於一處然後下令指示之

師長整飭全師之軍紀風紀管轄軍法會議

師長作戰時確實指揮各兵種並保持其在戰鬪各種變態中之連繫蓋惟各兵種之密切聯合與一致之動作方能有戰勝之希望

師長對於前衛之動作須緊密追隨並衡量其接觸之程度報告軍司令官（或軍團長）

師長當前衛已占優越地位時即命主力展開或在前衛所占之線上或在其後方逐漸推進

對占領陣地之敵攻擊時爲偵察敵情地形選定攻擊之時期方向及方法須有餘裕時間師長先使軍隊就展開準備位置且須十分準備以便行統一之攻擊

師長斯時須講全般防空之處置師屬航空部隊之使用搜索敵情之手段蒐集確實之情報以備規定攻擊要案之材料

師長遵照軍司令官之命令或意圖判斷全般之狀況任務地形敵陣地

狀態彼我兵力素質攻擊使用之時日及準備之彈藥數量以策定攻擊計畫

師長確定攻擊計畫後使各部隊就展開位置指示第一線步兵之展開區域攻擊目標戰鬪地域及砲兵之任務陣地區域子彈概數火力準備等項

師長因準備攻擊作戰鬪上之布置其主要之點卽爲戰鬪綫砲兵及預備隊之部署是也

戰鬥線所屬者即步兵之大部戰車及砲兵之小部由師長指定之戰鬪線之步兵須藉地形掩蔽對正目標區分爲若干梯隊運動便於前進攻擊并利於戰術上之調度

戰車之配屬係使其參加主要目標之攻擊至其動作須顧慮地形之便否如在能遠眺之地帶內須預定廣大之正面並避敵砲火之集中射擊

師長對於所屬砲兵通常分二部一爲直接支援之砲兵其火力應緊隨步兵或依預定計畫以應步兵臨時之要求一爲全般動作之砲兵師長於戰鬪間可使其集中火力於各要點且可利用其掩護射擊伸展支援砲兵之射擊以上二部由師長命師砲兵指揮官指揮之

師長因策略上可控置步兵一團（或若干營）及必要之戰車爲預備隊

欲使攻擊計畫及其準備施行便利師長須命將敵軍陣地及其附近地區製成大梯尺之略圖其記載者係敵軍防禦工事砲兵陣地前線指揮部預備隊之駐地與其集合地交通線及可利用之道路等

凡關於攻擊準備及其實施之各項命令師長命主管參謀按綿密之次序整理彙集之關於軍砲兵之應用須附以略圖

指示攻擊目標通常爲敵之第一線與嗣後攻擊應達到之地點如最初

攻擊目標未經上級長官指示時師長於其所指示之方向及作戰地帶內自行選定之即選定戰術關係上重要之目標竭師所有之兵力施行攻擊

師之戰鬪準備完成後師長遵軍司令官（或軍團長）指示之時刻或自行命令各部隊開始攻擊前進時第一線部隊須正對指定之目標確實之方向顧慮敵火狀態利用地形應用各種隊形接近敵人

師長指示各級砲兵發揚火力制壓敵砲兵及機關槍之火網使我第一線部隊得充分火力之援助及側面之掩護攻擊前進容易

師長須將當面之敵情及彼我主要之態勢依戰鬪推進及其變化之新情況新策畧隨時報告軍司令官（或軍團長）

當已奪取第一次目標時師長乃轉其攻擊於較遠之目標俾不失時機戰况進展

如敵陣地係堅固築城性質時師長之攻擊布置須有特別之準備

當防禦時師長依任務敵情地形及防禦設備所需時日之長短等策定防禦計畫

師長須監視全師作戰之狀態以沈着之精神銳敏之眼光窺破敵隱常占機先迨至決戰時期使用師預備隊須一舉摧破敵陣而獲最後之勝利

獨立師長有與軍司令官同一之職權及責任

其二 師參謀長

師參謀長輔佐師長爲幕僚之首位整理師司令部內一般之事務

師參謀長稟承師長意旨對於師屬各部隊所下之命令務合時機期於實行

師參謀長關於師之給養衛生補充事項常將其要領指示師部各處長

並與師部各處長隨時保持連絡得悉各處業務進行之實況

師參謀長關於師作戰上各種計畫詳細釐訂後隨時報告師長鑒核施行

師參謀長蒐集作戰攸關各種情報擇要報告師長俾明瞭敵我全般態勢以便判斷及決心

師參謀長當師長對重大決心如有疑難時及情勢緊急時應向師長具申意見及方案

師參謀長對於上級司令部發下之命令訓令及文書等應督飭師屬各處及各部隊切實奉行

師參謀長須隨時將本師當面之敵我態勢以師長名義（或自署名）報告各上級司令部

師參謀長須與友軍各高級司令部隨時連繫彼此交換當面敵我兩軍

之狀態時時明悉戰況以資應付

師參謀長爲明瞭前方敵我兩軍之態勢須常與各部隊長隨時通報電話連絡

師參謀長爲顧慮戰況進展或情勢不利時須隨時有相當之計畫及其準備

師參謀長按各參謀之能力及特長分配適當之業務考核其成績監視其勤惰

其三 師參謀處

師參謀處掌理之業務列表如左

其四 師副官處

師副官處長隸屬於師長受師參謀長之指導

綜理本處一切事務並指揮師管理處其下設副官若干名主管事項如左

一師日日命令及報告之起草傳達

二軍人軍屬之入事請願及賞罰

三人馬物品之補充(除有特別規定者)及汽車馬匹旗幟票據之管理

四調製師人馬現員表及死傷表

五管理戰時名簿及馬匹名簿

六關於廢兵俘虜及罪人事項

七武器器具材料之交換補充及修理

八戰利品及後送兵器之處理戰場遺物之蒐集

九服偵探傳令之勤務

十師部文書之收發印刷品之監督圖書之保管領發

十一師部軍紀風紀之監督

十二師部之交際及臨時差遣

十三師部之給養清潔及一切庶務

十四記載副官處陣中日誌

師副官處長除自己擔任職務外指揮各副官分課業務

附師管理處

師管理處長隸屬於師副官處長之指揮并受師參謀長之指示掌理事務如左

一掌師部之宿營設備守衛警戒及消防勤務

二管理師部服務員(差遣員)及軍吏

三指導師憲兵長服下之事務

1 維持師之軍紀風紀各集合所補給處交付彈藥及給養時之秩序
監視徵發制止不法之行爲

2 監視行軍中之遲滯兵及行李縱列之紀律逮捕無証書符號像片
等之士兵及形跡可疑之人民

3 解除敵境居民之武裝解散民衆之集會

4 保護戰場上之傷亡士兵及敵空軍襲擊之軍民

5 集合及送回失伍之士兵指示回營之路徑或送至集合所及詢事
處

6 維持交通徇火車站司令部及鐵道警察之要求予以援助

7 檢查旅館營房倉庫公所監守電報局電話局

8 監視主要道路橋樑制止阻塞道路並疏通各道路便於通行

9 監視封墳線巡視各宿營地

10 戰鬪之日派憲兵在部隊後方佔領一線而遮斷之凡山前線退回之士兵及闖入前線之人民如無特別通行證不許通過

11 監視消防勤務防毒勤務並監督衛生警察所規定之防疫實施

12 戰利品之區處(夜間交至何處)及蒐集

13 蒐察發見敵情之資料取締造謠及散布傳單防止間諜及陰謀

14 維持部隊後方之安寧秩序增高國軍之名譽

以上憲兵勤務除師司令部之憲兵外尚有高級統帥部之大部憲兵援助服行動務

四 指揮師衛隊長服師部守衛配置哨兵消防勤務設備宿營分配給養衛兵傳令及維持下級兵夫之秩序等勤務

五 指導師行李輜重長在行軍中指揮行李輜重之行進

六指導師給養輜重長在行軍中指揮給養輜重之行動

其五 師軍需處

師軍需處長隸屬於師長受師參謀長之指示關於職務上受軍軍需處長之指揮（如軍團編制受軍團軍需處長之指揮）其下設軍需若干名掌理事務如左

一監督師之會計經理

二掌理師給養品之調辦運送貯藏及分配事項

三承辦師之被服領收運送分配事項

四管理隸屬之金櫃處及糧被處指揮其職務

五隨時將會計經理之狀況及給養品之現數呈報師長及師參謀長核閱常受師參謀長必要之通告得知軍隊戰鬥經過之情形適時調辦給養品充分準備無碍軍隊之運動

六於一定日期將師會計經理之情形及給養品之現數或請求之事件呈報軍軍需處長查核以便補充

七調製師之經費糧秣被服統計表及消費表

八指導師團營及附屬部隊各軍需職員整理各項軍需勤務

九設置師軍需倉庫指揮倉庫職員服務

十掌理軍稅及師軍需人員之人事

十一其他掌理之職務可依據戰時給與諸條規施行

獨立師軍需處長有與軍軍需處長同一之職權及責任

其六 師軍醫處

師軍醫處長隸屬於師長受師參謀長之指示關於職務上受軍軍醫處長之指揮（如軍團編制受軍團軍醫處長之指揮）其下設軍醫職員若干名掌理事務如左

一 監督師之一般衛生勤務

二 掌理師軍醫人員之人事

三 常與師參謀長協議預知戰鬪開始之時機招致蒞戰地之野戰病院
準備業務

四 下關於野戰衛生所要之命令

若時機迫切可不待師長之命令自負其責準備野戰衛生所要之事
項然後將其事報告師長

五 師開戰時應在衛生隊監視其治療勤務并令迅速送場者至野戰病
院且蒐集輕患者使送還後方

六 在戰鬪間受師長之指示督飭衛生隊及野戰野院加緊治療看護之
工作減少傷者之痛苦

七 戰鬪終後應將傷者後送之景况并看護治療之現狀人員若干報告

師長及分報軍軍醫處長

八調製患者統計表及衛生材料統計表及消費表

九向參謀長建議衛生部隊使用之法

十監視師屬各部隊之衛生及宿營地飲用水等之預行偵察且預防傳染病之實施

十一掌理師防空勤務中之衛生事務防毒勤務中之衛生設備及利用地方人民之衛生組織

十二常與衛生預備廠保持連繫掌管衛生材料之補充

十三患者輸送所需之人員及材料若不敷用時可與師參謀長及軍需處長協議受其援助

十四其他師軍醫處所掌職務可依據戰時衛生勤務令施行

獨立師軍醫處有與軍軍醫處長同一之職權及責任

其七 師獸醫處

師獸醫處長隸屬於師長受參謀長之指示關於職務上受軍獸醫處長之指揮掌理事務如左

- 一 掌理師之馬匹衛生勤務
- 二 掌理馬匹飼養及治療事項
- 三 掌理師獸醫人員之人事
- 四 掌理師馬匹傳染病之預防法及馬匹衛生之意見呈報師長
- 五 檢查屠宰場之食獸是否合於衛生之要求
- 六 管理師獸醫院及設立該院之建議及實施
- 七 建議軍馬獸獸保育調教之方法及蹄鐵之整理
- 八 調製馬匹病傷治療統計表及減耗統計表
- 九 將師之馬匹衛生實況隨時報告師長並分報軍獸醫處長查核

十關於師屬馬匹及獸醫材料之補充與其統計

十一其他師獸醫處所掌職務可依據戰時獸醫勤務令施行

其八 師軍法處

師軍法官隸屬於師長對於軍事方面應受師參謀長之指示掌理事務如左

一掌理檢查及起訴事項

二掌理軍法審訊及軍法會議事項

三掌理案件判決及宣布事項

四關於陸軍刑法治罪法懲法令監獄法等之解釋及執行事項

五管理臨時監獄事項

六關於法律上之事項任師長之諮詢對外爲全師之法律顧問
其下設軍法員及司事若干名承辦事務

其九 師司令部附屬之人員

一·師宣傳員 補助情報宣傳參謀承辦各種情報及主義思想之宣傳製作淺明文字白話圖畫對師屬各部隊並戰地民衆布告宣傳又派赴各部隊駐在地對官兵或民衆用演說電影等之宣傳

二·師野戰郵政局長 管理師之野戰郵務傳遞事項使前方部隊與後方各要地公文私函傳送迅速確實消息靈通於各部隊所在地之主要地點設置郵政派出所

三·瓦斯長 承辦防毒事項專管瓦斯器材防毒具之檢查及補充關於瓦斯問題爲師參謀處之專門顧問與軍醫處長隨時連絡準備一切防毒事務

四·師部電報班長 承辦師部有線及無線電信之收受拍發翻譯事項其下附電報生若干名分任職務與各高級司令部及友軍司令部互相電報連絡該電報班附設於師參謀處由乙參謀指導之

五·師部製圖所所長 承辦師部之地圖收發測圖繪圖印圖及印刷文書事項該所設置製圖印圖管理必要之職員若干名分擔職務附設於師參謀處山丁參謀指導之

六·師部電話班長 該電話班分有線無線二種任師部與各方面部隊及機關之通話該班係通信營派出到師部服務由已參謀指導之

七·師大行李輜重長 師行軍時指揮全師之大行李由輜重隊選一上尉任之

八·師給養輜重長 師行軍時指揮給養輜重分甲乙兩班以上尉二員充之

九·差遣員及書記 差遣員充臨時差遣掌管司令旗派赴各部隊連絡陣地視察及特種事務書記管理師部文書收發之登記繕寫普通文件之擬稿分類保管事務行軍時攜帶油印打字各機及行軍棹椅剪形望遠鏡等

以上各項係直屬師部之人員及其職務此外各特種技術部長爲業務進行便利兼充師部之各項顧問概述如下

一師砲兵指揮官通常由師砲兵團長任之指揮師之主要砲兵爲砲兵部隊之使用砲兵集中射擊及射擊計畫之規定須與師戰鬪計畫一致該指揮官須隨時稟承師長指導之意見指揮所屬砲兵隊且備參謀長及甲參謀之顧問

二師工兵營長爲工兵部隊之使用及工兵築城之計畫須與師戰鬪計畫一致該營長須稟承師長之指導指揮工兵任防禦工事修繕及破壞道路橋梁等技術上之計畫並監督實施且備參謀長及甲參謀之顧問

三通信兵營長爲通信兵隊之使用及師通信網之構成須與師通信計畫一致則該營長卽爲已參謀之顧問

四高射砲營長爲師之防空適宜應受丙參謀之指導並充其防空顧問
五大車輜重營長汽車輜重營長爲大車輜重之運行圓滑及汽車輜重
之使用敏捷須與各種補給計畫輸送計畫預定符合則該兩營長應
爲戊參謀之輜重補給及運輸顧問

六航空部隊連絡官爲使航空部隊空中搜索各種觀測及與地上部隊
連絡確實起見須常與丙參謀連絡受其指導且爲丙參謀之航空顧
問

七常外征及必要時須於參謀副官等處附屬通曉敵軍情形及敵國語
言文字之軍官或通譯人員俾任情報通譯查閱外國新聞及奪取書
類電報等事項又有熟悉敵情地形者使任嚮導或間諜以資助理

參謀業務卷一終

參謀業務卷二

第三節 關於參謀之各項勤務

第一欸 高等司令部幕僚細務

其一 參謀長

一 參謀長統監幕僚事務指示各處分擔業務

凡司令部內各處上呈司令官或師長之公文須先經參謀長核閱如屬重要則由參謀長親自報告或率同主辦員報告請求長官指示遵辦如非重要則經其許可由主辦員報告如事機迫切不待參謀長認可時亦須事後補報求其追認按如此手續乃使參謀長明悉經過情形對於作戰策畫有所依據

二 當司令官或師長離司令部未特別指定代理者之時日常事務由參謀長自行處理重要事務如事機緊急不能猶豫時仍須自負其責得

以司令部之名義下令於所屬部隊

但軍司令部軍長不在軍團長在時師司令部師長不在旅長在時參謀長不能獨斷專行須與協商辦理

三參謀長如有事故不在時軍部由參謀處長師部由作戰主任參謀代理之

四參謀長爲維持參謀處之軍紀及嚴肅起見可執行必要之處置即對於部下給與嚴格之注意凡處外人員均禁止往來惟值日軍官因各處派遣之人員有要求答覆事項經參謀長之特許准其在辦公室外接給或答覆必要之事項

五參謀長掌理軍事機密費由諜報勤務經費內支出每月月終造具決算書二份一送呈上級官署一自行保管凡支出金額及理由均記入

內

六參謀長係製作作戰考案之發動者爲使主官迅速決心無有錯誤計須提出必要之資料及策案以供主官之取捨在必要時主官應自行指示方針或考案之要項

七參謀長對作戰主任參謀所陳述之考案同意與否或加以適當修正或促其再行考慮如有必要則徵求主任參謀之意見合爲一案或以爲自己考案之參考或全以自己之考案陳述於主官核奪須向機處理之

八參謀長呈出之考案經主官核准後須對作戰主任參謀及有關係者指示方針並命作戰主任參謀起草計畫及命令之方案

九關於敵情搜索通信補給等事項各依其主任者之努力迅速製成計畫及命令之方案參謀長於必要時加以修正呈候主官核奪施行
十參謀長應隨時注意狀況變化時緊急之處置密報司令官核奪

十一參謀長及作戰主任參謀應常設想腹案以備必要時提出

其二 幕僚

一高等司令部幕僚其下級者須服從上級者之指導

二各幕僚對於一切事務及未經公布之法令及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三各幕僚須有勤慎奮勵自動作事堅苦卓絕之精神凡業務實行不待長官之督促自動辦理

四各幕僚須互相確實連繫明瞭各方之一般情況以期業務進度步驟一致

五常事務繁忙不能嚴格分工時各幕僚須以互助之精神協同合同

六各主任參謀有輔佐參謀長督飭所屬職員整理主管業務之責

七各主任有核閱或簽呈主管文件之責並上申作戰意見

八各主任有考核所屬職員之勤惰呈請參謀長或司令官賞罰之權責
九主任因事缺席時須呈報參謀長及司令官核示以高級資深之參謀
代理之

十各幕僚辦事須嚴守時間迅速確實不得因循推諉貽誤戎機

十一各幕僚對於公物器材須深加愛護力求節約以省靡費

十二各幕僚關於職掌業務之施行須常對各主任參謀及參謀長陳述
意見製作方案及呈核文稿

其三 差遣員書記電務員

一差遣員服臨時派遣及補助正式職員之勤務

二書記或分配各處或合同辦公均由書記長指揮之

三書記如人數許可以分配各處爲有利但須預備一部以資臨時助理

繁忙工作

四書記內若干員須給以自行車或乘馬使兼服部外勤務

五電務員須分爲數班服書間與夜間及有線無線電信收發翻譯話勤
務

六電務員受班長之指導整理各種電信機使通信異常靈活

七衛士通常由上等兵以上充當之服接引來賓監視閑人及其他雜務

其四 值日軍官

一值日軍官以參謀及副官充之附屬書記傳令兵等二十四小時交代
一次每日正午交代

二值日軍官之任務

1 監視司令部辦公室內外之肅靜及擔任臨時發生之事務

2 注意重要文件預防洩漏機密須隨時監視不准無關係者隨意閱

視

3 收發公餘時各處往來之文電

4 關於處理公文事項

凡緊要公文到達時封面書親啓及機密或有火印封口者立即呈請長官披覽候示辦理若司令官及參謀長不在司令部時值日軍官亦可代拆之呈候高級參謀處理之

夜間到達之文件按其輕重應否立刻稟知參謀長辦理設難於決定時可促其起床核示若預受處置或須緊急解決時可敦促主辦者速辦之

5 當司令部移轉時在設置未完以前值日官須維持舊司令部之一切勤務

6 關於值日勤務規定之事項

7 關於指揮傳達兵之事項

其五·辦公室

一司令官及參謀長各設一辦公室

二參謀處專設一辦公室其他各處各設備一辦公室

三參謀長之辦公室內應派軍官及書記各一名充當值宿

四各辦公室須配置哨兵警戒監視及禁止閑人出入又參謀處辦公室無論晝夜須令傳騎數名準備乘馬鞍具並準備傳令汽車及自行車若干輛以便隨時派遣（有時派遣飛機）衛兵及傳令等須於辦公室附近另備住室

五各處職員每晨須按規定時間辦公於簽到簿內簽到如有事故時須填寫假單呈由各處主任核閱或轉呈參謀長核准

六事機緊急及業務繁忙時應延長辦公時間或須漏夜辦公準備燈燭等類

七凡緊急之文件承辦者須於辦公時間內完成之或在延長時間內盡力完成之

八辦公室內之文件關於機要者須由負責者用公事箱收鎖普通文件及器具均須設置妥當有條不紊

九各辦公室之紀律及清潔衛生由各主任隨時檢查

十司令部各辦公室之防空準備及緊急處置各主任須隨時注意

其六·文書處理之程序

一 文件收發

高等司令部文件收發處以軍官及書記下士若干名任之其實施事務如左

1 凡文件往來之各要處須明瞭高等司令部所在之地點又各級指揮官之位置決定後應速報告直屬之高等司令部且使傳令人員

摘由須登記文件之要點但機密文件不得開拆可由軍官特別登記之或逕呈長官開拆

4 傳達文件時應附傳令者以受據簿其上註明發送時刻及應取速度文件到達時收受者應於簿上書明收到時刻加蓋圖章或給與收據令其持回呈繳如係重要文件之收據須慎重保存

5 傳送文件對於普通公文可集至相當時間及相當數目彙送一次藉省人力緊要公文須隨時立即送達以重軍機

6 當司令部遷移時將文件收發處分爲二部一部隨司令部前進一部設置於預定之地點

二 辦理

1 來文登記後送呈參謀長（參謀處長）處理或稟承司令官裁決而後分配於各處科擬辦或擬稿各處科再酌量情形特別登記存查

2 各處科接到應擬辦或擬稿之公文由該處科主任分配於各職員承辦有時須指示大要之辦法

3 各職員辦妥文稿後應注意年月日並簽名蓋章即用途文簿呈處長及參謀長核閱或畫行後交還山各處科繕校再呈參謀長或司令官簽署發出

三 簽署

司令官簽署(署名蓋章)之文書如左

- 1 作戰命令及訓令
- 2 重要報告呈於參謀總長及上級司令官者
- 3 重大之決心批示及嘉獎之記事等
- 4 特別之手諭及重要職員之調遷

參謀長簽署之文書如左

1 奉長官命令簽署之文件

2 司令官簽署之副本 凡重要文件先以原本進呈司令官批准參謀長再於副本上署名又複製或複寫之副本亦須署名

3 關於各項勤務問題 按參謀長應有之職權及規定之條例簽署

4 關於所屬職員調遷之文件

參謀長有事故時應呈請司令官命高級資深之參謀代爲署名

四 整理

1 重要文件如作戰命令敵情報告參謀長應命各主管參謀專掌之
以免洩漏軍機

2 印刷文書時須命軍官監視印刷之前先校正一次印後將原稿收藏並將廢紙及誤印者焚燬之

3 高等司令部各處科之文書須集成冊分類歸卷編號紀時各自

保管

4 各處科須每一星期檢閱文件一次重要文書封鎖箱內無用文稿送於後方或另存一處其全無用者可焚燬之

5 各處應備之簿冊如左

簽到簿 通報簿 日誌簿 命令簿 送文簿 官佐姓名簿

條諭記錄簿 收文摘由編號簿 卷宗歸檔簿 登載命令錄

功過簿 請假簿 職員到差離差簿 物品頒發簿 器具登記

簿 軍事書籍登記簿

五 辦事日記及行事表

各參謀各設辦事日記一本將每日承辦事項按式登記送陳主任或處長查核其程式如左

月	日	日本處號數	專	由何處發來	辦事結束附記

如承辦事件須經長時研究或多數通信者則調製行事表其程式如左

交來之處或人	1	
處或科	2	
事件之簡易指示	3	
何日開始云云	4	何日完畢云云
收文之類別號數	6	發文之類別號數
歸卷之類別號數	8	7

其七 命令下達

一作戰命令下達最宜迅速經高級司令官及參謀長決定後立即發送

於各要處然須先經參謀處長或主任一覽知其要領以便適當施行職務若師司令部以下機關命令下達多由師長以下各主官口述使受令者筆記當下達時師部各主任均須列席知其要領

二一般命令無須十分迅速每日可用一定之時間下達（如通常駐軍之時）即各部隊於一定時刻內派遣命令受領者至司令部內等候受領命令且同時呈出應呈之報告此等命令之傳達由參謀長掌之但日日命令由副官長掌之

三命令須按級下達是爲常例惟特別時機高級司令官亦可直接下達於某部隊但受令者須呈報其直屬長官

其八 電信電話之使用

高等司令部電信電話之通信頗爲頻繁茲述其使用之要領如下

一參謀長承長官之訓令有管理電信電話及無線電信等通信之權

二司令部內各處長均准利用電報通信但非關係作戰及各項勤務事件者仍不得使用

三電信局收到各處送來之電稿須經參謀長或參謀處長批准者方能照發否則駁回或停發之即重要之文電未經批准者亦可延期或拒絕之但須將其不發之理由通知發電之長官要求再經參謀長批准

四當設置電信局時關於發寄電報及傳達迅速命令時須派遣參謀官一名到局規定發送電報之一切手續

五電信局如設於司令部外之地點時其接受與寄發電報應遵長官所示訓令之原則實行之

六電報文字須簡單明瞭通常使用筆記較爲確實

七重要電報應譯成軍用密碼惟一電報內不可用明碼密碼兩種若時間迫促不能全部盡用密碼時其一種事項總期全用密碼爲良然翻

譯密碼多費時間且常錯誤爲防錯誤起見可於電末要求將全文回覆以資檢查

八已發密碼電報之存根按重要之程度酌用密碼或明碼以編輯之重要密碼之電報其存根可不照原碼而另以他種密碼記述應令軍官管理之不重要之電報其存根可用明碼記述之

九密碼電報譯成普通文字時雖電文有誤無庸改正仍照原文記載且不可增加文句

十電報以迅速確實爲主爲防途中障礙（如恐被敵竊取或被風雨阻滯等）須嚴重監視電線且當發電時同時用傳騎或其他方法傳達然傳騎在途中亦難免意外之虞必須使用暗號惟欲查驗其到達否當要求接電報者電覆不重要者僅電覆收到某項電報而已

十一電話通信較爲便利然亦有被敵竊聽之弊且易於誤解而無憑據

偶有錯誤接受者皆可不負責任欲補救此等錯誤須於接受電話之長官處設置電話記錄簿將所接電話之原文書於簿上以作憑證而資考查

十二凡發寄電報有僅用電話通知電信局者此法不良須將電文直送電局發出較爲妥當

其九 幕僚會議

一召開幕僚會議之目的在作戰重要之決心時爲避免錯誤及慎重決定事件乃探取多數幕僚之意見以作參考或既定決心時亦須慎重研究實行之方法經討論結果不僅矯正其缺點且近於理想之方案因集思廣益可成爲周到適當之良案

二爲使參加會議者通曉本業務以外之一般情況且徵求各主任參謀之意見或各主任事件之報告以資作戰之遂行

三幕僚會議主席爲參謀長須遵照一般會議之要領領導如儀對於集合之幕僚須就其職掌報告目下之狀況或指定某席報告按應行討論之問題挨次作爲議案俾各員發表意見主席於相當時機斷然終止討論即以議決結果附加自己之意見呈報司令官裁決

四出席幕僚會議之人員以直接必要者爲限爲避免會議糾紛及會議間一般業務之遲滯故在軍司令部以上則以參謀處長各科主任及有關係者出席在師司令部則以全部參謀及有關係者出席

五主席須明示問題之目的及基礎之條件戒除不合目的之主張及軌外議論且保持自己之腹案聽取各員之意見明察腹案構成之要素有無錯誤如發見根本錯誤時須有採納良案之識量

六幕僚會議不宜常開致議論多而成功少且討論結果不可墮入幾案及妥協案或徒費時間妨碍業務而失戰機

七出席會議之幕僚如有良案應委婉陳述直言無隱毫無躊躇然一經議決則宜服從公意不可固執

八主席勿投入議論之漩渦中須以冷靜智力判定其策案之良否勿以贊同多少或爲雄辯所惑或因雙方之主張強硬而妥協折衷故主席須立即以明敏之裁決作成良案陳述於長官探擇俟其核准後速用命令下達之使統帥不致成會議化

九當必要時司令官亦出席幕僚會議但不必發言可任隨參謀長之指導靜聽幕僚之意見俟會議將竣或散會時再下適當之判決爲宜

其十 監視員勤務

一高等司令部之書記服繕寫公文勤務須以軍官監視之該員長久担任監視及指導之責無庸變更

二允許從軍人員時特命軍官一二名任監視之責規定准其出入之地

點及時刻檢查其筆記及書類並徵集各人像片一張揭示其准許出入之室內凡通信函內祇許記述經過大概無關緊要之事項且禁止揭載發信之地點及時日郵政局之蓋章亦使該局抹去之

三爲防範敵軍之間諜及國際重要之偵探在戰地及我軍後方活動須派遣高等軍事偵察及便衣間諜或憲兵若干名秘密監視之或防範逮捕之當歐戰時各交戰國諜報機關組織之完備各類軍事偵探之活動及情報宣傳經費之浩大誠堪驚訝也

第二欸 計畫要領

其一 作戰計畫

作戰計畫之內容依使用兵團之大小及作戰之目的其要領自有差異原無一定之規定茲以軍作戰計畫爲基準試舉如左

一作戰方針（即對於作戰上之着眼大兵團在作戰全經過中爲達成

任務所應注意之大方針)

二作戰指導要領(爲導行此方針關於運用兵力之梗概)

以上爲兩項既經決定則全般大要明瞭然後根據之規定具體之計畫如下

三搜索計畫(航空大部隊及騎兵大集團敵情搜索計畫等)

四集中計畫(集中計畫內含有前進輸送及集中掩護等計畫)

五集中完結後至會戰止之計劃(最好之作戰計畫乃自開始運動至會戰爲止但有時爲情況所限不能計畫到會戰者)

六上述各期中關於各兵團之部署及任務

七上述各期間航空及防空計畫

八於各期行動內關於宿營給養交通通信及兵站之設施計畫(分類詳細規定之)

在軍以上之部隊如集團軍方面軍總司令部指揮之陸海空軍均須製
定作戰計畫軍以下之部隊如獨立軍團或獨立師亦須製定之

其二 集中計畫

一 集中要領

1 集中日期

2 集中地域 (軍集中地之選定以努力接近敵人爲主但以不受
敵人妨害爲度究以若干距離爲標準則視乎敵情及地形交通如
何而定)

3 集中順序 (集中順序有二種一逐次集中二交互集中通常用
第二法集中特別時機亦有用第一法者)

4 集中配置 (集中配置法有二種一爲前後重疊配置法二爲平

行配置法)

二集中掩護

1 集中掩護部隊之任務

2 掩護部隊之掩護方法

3 掩護部隊之地域

三集中初期之搜索（防空搜索及防害敵軍之前進）

四集中輸送計畫（鐵道輸送或陸路水路集中計畫）

五集中地之躍進（因情況上發生大變化時有須再向前方行集中

地躍進者）

六集中間之交通通信事項

七集中間之給養補給及衛生事項

其二 軍會戰計畫

一會戰指導方針

軍於某戰略要地敵軍主力未完全集中及其陣地之強度未增之前迅速擊破此敵從某月某日開始運動向某地至某地之線前進敵軍一般態勢以略圖表示

二軍會戰指導要領

1 會戰準備

甲第幾師第幾師各對當面之敵前進某月某日進至某地區之線準備攻擊

乙第幾師派遣有力之支隊經某村—某鎮—某縣之道路對某方面之敵掩護本軍之右側並與第二軍連絡

丙騎兵旅以主力進出某地區搜索敵情並警戒某地至某地之線掩護軍之左側

丁如遇有河川時須行渡河準備

2 戰鬪實行

甲軍於某月某日在某地區之線諸偵察及諸準備完結

乙同日夜各師迫近敵陣地之前方某日拂曉同時攻擊敵之陣地
丙攻擊重點由第幾師方面指向敵陣地之某要點而突破之須將

敵壓迫於某方面之山地內而殲滅之

三各兵團之部署

1 各師之任務及其行動

甲軍航空隊及防空諸隊之行動

乙騎兵旅之搜索行動

丙各師派遣支隊之行動

丁各師作戰地境之指示

戊軍預備隊及軍直屬砲兵之推進

已軍司令部之位置

四會戰前後及會戰間必要之諸準備

1 通信

各通信隊擔任軍司令部與各師司令部及獨立兵團之連絡
航空通信隊擔任軍司令部與航空隊間之連絡

2 兵站設施

甲兵站線之預定如下

(一) 某縣—某城—某鎮—某村道

(二) 某鎮—某庄—某里—某縣道

主路設施則設於(一)兵站線

乙爲會戰準備於某月某日以前兵站末地推進於某地準備如下
之要件

(一) 携帶口糧某月某日以前集積二師份於某地又集積一師半份於某地

(二) 彈藥某月某日以前將野戰砲兵廠保管之步兵彈藥約三分之一集積於某處及某地

(三) 患者輸送部之主力野戰預備醫院各一個於某月某日以前須推進至兵站末地附近

(四) 各兵團補給實施之大要

會戰計畫之方式及順序須按實際之情況定之

其四 陣地戰防禦計畫

一 陣地戰防禦之方針

二 一般陣地帶之決定及其重要設備

1 各陣地帶及戰鬪地區之區分

- 2 警戒陣地帶(即前進陣地帶又名第一陣地帶)
- 3 主陣地帶(即主抵抗陣地帶又名第二陣地帶)
- 4 後方陣地帶(又名第三陣地帶)
- 5 斜交陣地帶及中間陣地帶
- 6 對數個地區均能發揚射擊之砲兵陣地
- 7 各地區間使用之砲兵及機關槍互相支援之部署
- 8 防空設備及高射砲兵陣地
- 9 最重要之砲兵觀測所及測定所
- 10 各地區指揮部
- 11 遊動防禦
- 12 各陣地帶之防毒設備及緊急處置

三各種次要設備

- 1 設置飛機塲
- 2 設置彈藥庫工兵庫
- 3 設置掩蔽部及交通壕
- 4 設置障碍物鐵條電網地雷氾濫及排水等
- 5 完成各種通信網及其他連絡法
- 6 完成輕便鐵道及道路網
- 7 設備各種材料庫
- 8 設備各種偽裝工事
- 9 充實建築塲及作業力
- 10 完成宿營設備
- 11 完成給水設施
- 12 充實給養設備

13 補充醫務設備

14 設備各工廠及車站

二 兵力之使用及任務

1 掩護陣地使用之兵力及其任務

2 各地區建築陣地使用之建築隊及作業隊

建築陣地須注意之要件一預定完成日期二建築力之人數三材料來源四建築力之給養宿營及衛生等

3 各地區守備之兵力及任務

分爲左翼中央右翼等地區每地區以一兵團担任守備其實施射擊正面須規定之

總預備隊先控置於第三陣地帶

4 砲兵之分配及最初射擊之任務

各師之野戰砲兵配置於各地區內軍之重砲兵預設數個陣地須能確實射擊敵人主攻方面且對於各師砲兵指示最初射擊之目標所有砲兵均歸防禦軍砲兵指揮官指揮

5 高射砲兵力及陣地位置

6 航空部隊之區分搜索地域及飛行場地點

7 衛生隊及野戰醫院開設之位置

8 防禦軍司令官之位置

決定陣地戰防禦兵力之使用應顧慮下之各事項一對陣間使用兵力及戰鬥間使用兵力二受敵主攻方面及被敵正面脅威之地區兵力宜增加非攻擊正面兵力宜節約三預想敵之攻擊以決定我軍實施攻勢移轉之地帶四守備地帶線之指示五爲攻勢移轉招致兵團之集合地點(或兵力集結)六爲上項輸送迅速之準備

三敵退却時應採之處置

- 1 各兵團之作戰地境再行指示
- 2 一般兵力縱長區分
- 3 阻止敵人退却及憑籍地形抵抗使敵不能脫離戰場
- 4 航空部隊及騎兵工兵之使用
- 5 輕便鐵道及道路網之延長
- 6 仍於現陣地或於後方更集結兵力

其五 普通防禦計畫

一關於防禦一般之事項

- 1 預想敵軍之攻擊方向
- 2 地形判斷
- 3 各師之任務及作戰地境

4 預想我軍之逆襲計畫

二防禦陣地帶之選定

三防禦部隊之用法

1 軍隊區分

2 防禦地區之區分

3 各兵團之任務

4 關於地區前方及側方之掩護

5 關於部隊交代之事項

6 各指揮官戰鬪指揮部之位置

7 空中防禦部隊之行動

8 遇敵航空爆擊之際應遵行之一般哨令

9 遇敵瓦斯攻擊之際應遵行之一般哨令

四關於砲兵使用之事項

1 砲兵集團及小集團之編成

2 步兵內配屬之砲兵

3 砲兵之戰鬪任務及射擊目標之分配

4 正規射擊地區及臨時射擊地區

5 砲兵集團與隣接兵團或屬於上級兵團之砲兵協同動作

6 觀測 (地上觀測所一覽表及其使用區分空中觀測機關之分

配觀測地帶觀測所之掩護)

7 連絡 (觀測所氣球無線電信所各戰鬪指揮官等與砲兵隊連

絡之各種通信詳細圖)

8 砲兵陣地之分配及構成

9 氣象觀測

10 射擊計畫

11 彈藥補充

五對敵之戰車防禦事項

六關於陣地之編成構築及工兵使用事項

七關於航空部隊之偵察及情報蒐集事項

八關於通信連絡事項

九關於交通補給及後方輸送事項

十關於敵退却時應取之行動

其六 軍攻擊計畫

一一般敵情及陣地大要(以要圖表示)

二軍攻擊指導要領

1 於某月某日起先攻畧敵第一陣地帶並準備攻畧敵第二陣地帶

2 由某日拂曉起以軍之全力攻擊敵之第三陣地帶而突破占領之並進出於某地區之線

3 第幾師及第幾師方面爲主攻擊方面

三 兵團之部署及任務

1 各兵團之區分(另以兵團區分表記載之)

2 各師任務之分配各攻擊當面之敵

有時以某師與鄰接某軍連絡以某師之一部警戒軍之左側(或右側)

3 作戰地境之指示

4 師砲兵及軍直屬砲兵之任務

5 砲兵陣地之配置

甲師砲兵以在所屬師作戰地域占領陣地爲原則然依情況亦有於

他師作戰地域內選定陣地者

乙軍直屬砲兵之陣地配置須按各營詳細指定之

丙師砲兵及軍砲兵射擊區域之境界及應準備射擊之區域

攻擊第一期射擊區域之境界

攻擊第二期射擊區域之境界

四攻擊經過及各部隊行動之預定

攻擊第一期 自某日某時起至某日某時之間 (攻略敵第一陣地帶)

1 第一線師之展開及攻擊

2 第一線師各部隊及師屬砲兵互相協力攻擊之動作

3 於某時間敵第一陣地帶之突破而占領之

4 尾追第一陣地帶後退之敵推進至敵第二陣地帶前方某線之位

置

- 5 對敵主陣地帶之偵察及攻擊準備
 - 6 後續各師之推進及展開
 - 7 軍直屬砲兵之行動
 - 8 攻城重砲團之行動
 - 9 野戰高射砲隊之行動
 - 10 軍直屬工兵及野戰照明隊之行動
 - 11 軍司令部之位置
- 攻擊第二期某日拂曉以後（攻擊敵第二陣地帶）
- 1 第一線各師於某日夜須近逼敵第二陣地帶某日拂曉以全力同時開始攻擊依步砲兵之協力某日突入第二陣地帶
 - 2 軍直屬砲兵之陣地推進至其地附近某日拂曉開始砲擊協助各師之攻擊

3 攻城重砲兵團於某日某時開始砲擊任敵主要砲兵之制壓及敵陣地中樞之破壞

4 第幾師逐次向某地區移動乘機擴張戰果

5 軍騎兵在某地附近警戒

6 軍戰車隊乘敵某陣地之弱點施行襲擊

7 軍工兵隨攻擊之進步援助軍砲兵之變換陣地

8 高射砲隊仍在原地擔任防空

9 軍司令部之位置

五軍直屬航空隊之行動

1 偵察隊之行動

第一期之偵察及搜索前進着陸場之完成各飛行連分屬於各師及野戰重砲兵旅軍飛行隊搜索地域各師飛行隊搜索地域等之

指示

第二期之偵察及搜索與第一期同特須偵察爾後之行動敵軍增加之兵團敵陣地線之態勢有無搖動及退却之模樣我軍攻擊之態勢等事項

2 戰鬪隊之行動

第二期攻擊某日掩護偵察飛行機及氣球某日以主力出動於主攻擊正面而努力佔得空中之優勢參加地上部隊之戰鬪如地上部隊奪取敵主抵抗地帶後努力驅逐敵之航空兵力

3 爆擊隊之行動

在兩期間用重爆擊隊任夜間之重要爆擊及夜間之偵察用輕爆擊隊任爆擊敵主要陣地及後方之重要地點並參加地上部隊之

4 氣球隊之行動

軍直屬氣球隊須注意監視全般之戰況尤以敵情變化爲主且任野戰重砲兵旅之目標偵察及射擊觀測

5 航空通信隊之行動

航空通信隊擔任由軍司令部至飛行場及前進着陸場間之連絡由前進着陸場至第一線師長及野戰重砲兵旅間之連絡飛行場與前進着陸場相互間之連絡

關於空中地上連絡之諸規定須另定之

六 彈藥之準備

彈藥使用之標準須用表詳示之

七 材料之準備

爲攻擊開始後之使用應準備之爆藥材料運搬具及分配所須用表

詳示之

八攻擊間使用之特別信號及通信

第一期攻擊及第二期攻擊使用信號之種類及其意義須用表指示之軍司令部與各兵團之通信法亦須規定之

又軍攻擊計畫之一例

一敵情(以要圖表示)

二攻擊要領(主攻擊正面攻擊開始日時)

三兵力部署及任務(軍隊區分作戰地境各兵團之任務)

四攻擊準備位置(準備完結日次準備間各部隊之行動)

五攻擊實施(攻擊開始日時攻擊陣地及突擊陣地之佔領突擊奏效

後之動作)

六附屬諸計畫(關於通信給養衛生及其他之事件)

其七 師防禦計畫

- 一 師防禦方針（判斷敵之主攻擊方向決定師攻勢移轉之方針）
- 二 戰鬪指導要領（主陣地帶及警戒陣地位置及占領法之指示）
- 三 軍隊部署及任務

1 軍隊區分

2 主陣地帶各地區部隊之任務及配備（防禦地區之區分及地區指揮官之指定）

3 警戒陣地部隊之兵力任務及配備

4 砲兵之任務陣地及射擊區域並戰鬪各期間砲兵之戰鬪方法

5 師屬飛行隊之偵察及觀測

6 師屬騎兵之用法

7 工兵隊之使用

8 高射砲隊及野戰照明隊之配置

9 師預備隊之使用時期及攻勢移轉之計畫

10 師司令部之位置

四陣地構築計畫及實施方法

五戰鬪各期間步砲兵協同及發揚火力之計畫

六通信設備

七衛生隊及野戰醫院之衛生勤務

八有時關於防備毒瓦斯及特種砲彈爆擊之事項

九彈藥之準備數量

十戰鬪用材料之準備

十一補給計畫

十二其他事項

其八 師攻擊計畫

一軍及師當面之敵情（以要圖表示或以主要者指示）

二師攻擊之目的（軍主攻擊方面及本師之任務重要之目的）

三師攻擊指導要領（師第一次攻擊目標及第二次主攻擊目標以一

部向某地某鎮之線以主力向同線以南之敵陣地攻擊並以攻擊重點指向敵陣地之某地而突破之至佔領其後端爲止

四軍隊區分

左翼隊

中央隊

右翼隊

砲兵隊

預備隊

五與鄰接師之作戰地境

軍砲兵與本師砲兵射擊區域之境界

兩翼及中央隊戰鬪地域之境界

六 攻擊部署及行動

甲 攻擊準備

第一期

自某日某時起
至某日某時

1 各部隊之攻擊準備及行動

2 敵情偵察及地形判斷並交付必要之材料

3 攻擊敵之警戒部隊占領敵之前進陣地及尾追行動

第二期

自某日某時起
至某日拂曉

1 各部隊占領敵主陣地前方之各要點形成攻圍之態勢

2 選定主攻擊方向各部隊迫近敵主陣地帶之位置

3 師砲兵主力進入重要陣地及完成射擊準備

4 師預備隊之前進及師司令部之位置

乙 攻擊實施

第三期

自某日拂曉
起至某日

1 第一線各部隊之攻擊地區及攻擊重點之指向

2 各部隊攻擊前進及戰鬥動作

3 砲兵隊之指揮及戰鬥之方法

4 與隣接兵團協議實行上連繫之動作

5 師飛行隊及氣球隊之使用

6 師工兵隊之使用

7 師預備隊之推進

8 師司令部之前進位置

第四期

某日攻擊
奏效

1 各部隊突擊敵之主陣地帶

2 砲兵援助步兵之攻擊其射擊火力集中於我主攻方面

3 工兵施行敵陣地破壞及援助步兵之動作

4 突擊陣地之佔領攻擊奏功後之動作

5 鞏固占領之陣地及準備追擊

七 通信計畫及實施

八 衛生隊及野戰醫院之開設

九 彈藥準備

十 戰用材料準備

十一 補給計畫 (第二期攻擊間分設步砲彈藥集積所於某某等地

附近第三期及攻擊間設一部前進彈藥集積所於某某等地補充某
某部隊之步砲彈藥糧食補給所設於某空地補充第一線部隊之糧

食)

十二其他事項

其九 師攻擊準備地區整備作業計畫

一補足一般土工作業

攻擊陣地 掩蔽部 集合場 交通設備 器材設置場 救護所

等之土工作業

二決定砲兵觀測所及司令所

三完成通信連絡之設備

四各種作業實施法

其十 軍渡河作戰計畫

一軍渡河作戰之方針（主要敵情及軍作戰方針之指示）

二渡河要領

甲 渡河準備

- 1 派遣掩護部隊及指示占領掩護陣地
- 2 渡河地點之偵察及預定架橋之位置及數目
- 3 工兵隊及架橋隊架橋作業之規定及完成之時間
- 4 各兵團渡河材料之配屬及臨時徵集
- 5 各兵團渡河地域之指示
- 6 渡河準備之秘匿
- 7 當渡河時受敵攻擊之戰鬥準備
- 8 軍直屬砲兵及航空隊笨重器材等之特別區處

乙 渡河實施

- 1 軍隊區分
- 2 各兵團之任務及其行動

3 各兵團渡河後之作戰地境

4 各兵團渡河實施之順序

子渡河日時之規定

丑各兵團渡河之次序

寅各兵團渡河整頓部隊之區域及方法

5 各兵團渡河中掩護隊之積極行動

6 各兵團登岸後戰鬪地境之擴張及推進

7 通信及連絡之完備

8 補給及衛生之設備

其十一 軍砲兵戰鬪計畫

一 一般要領

敵情及敵陣地要點以要圖表示

軍攻擊計畫以別紙示之

軍砲兵以主力援助某某師主攻擊正面以一部援助某師必要時之攻擊動作

二攻擊各期間砲兵諸隊戰鬥任務之概要以別紙示之

三戰鬥實施之要領

第一期（由攻擊準備時期起至攻略警戒陣地止）

1 軍直屬砲兵隊（除攻城砲兵）於某日某時在某地其射擊準備完結對敵警戒陣地準備攻擊

軍直屬砲兵主力掩護第一線兵團進出於某地區

2 師配屬砲兵於某日某時起開始砲擊擔任破壞障礙物至某時完結協力援助該方面師之攻擊隨攻擊之進展緊密協助步兵之攻擊主力進至敵警戒陣地之線準備爾後之攻擊

3 某日某時起軍直屬砲兵以主力努力制壓並破壞敵主抵抗陣地內之敵砲兵以有力之一部斜射敵警戒陣地主力進至警戒陣地之線乃變更配置準備翌日拂曉攻擊

4 獨立攻城重砲兵團於某日夜展開進入陣地某日拂曉其射擊準備完結

第二期（對主抵抗陣地之攻擊以後）

1 軍直屬砲兵及師配屬砲兵於某日某時起開始對敵主陣地之砲兵集中射擊努力制壓其火力

2 攻城重砲兵團於某日某時務將敵主陣地帶某某等處重要工事及障礙物大部破壞完畢準備步兵突擊

3 軍直屬砲兵基於戰鬪任務而行動至目標之分配依爾後之情況決定之

四偵察及觀測

- 1 偵察及觀測利用軍砲兵情報班及配屬之飛行隊與氣球隊
- 2 軍砲兵情報班配屬之任務及應協助之師
- 3 配屬飛行隊專偵察敵陣地之要點尤注意敵砲兵之位置依空中照像蒐集所要之情報在第一期及第二期間應於必要分配大部於直屬砲兵使任射擊之觀測

- 4 軍氣球隊由軍砲兵指揮使用之應於必要使協助師配屬砲兵之觀測

- 5 地上觀測由各砲兵羣長與各該方面師砲兵指揮官協商選定之必要時師砲兵指揮官於鄰接師地域內選定之

五彈藥使用及補充

- 1 戰鬪各期軍全砲兵彈藥使用之標準及每日之補充量

2 各師砲兵團營彈藥隊以上之補充彈藥其輸送由軍砲兵指揮部
統一區處之

六氣象觀測偽裝設備通報通信連絡衛生補給等事項須分類規定之

其十二 師砲兵戰鬥計畫

一師當一般之敵情尤注意敵之主要陣地及砲兵陣地

二師攻擊一般之概況及攻擊重點之方向

三本師砲兵與鄰接師砲兵射擊地境之劃分

四師砲兵指揮上之區分

五師砲兵團各營之陣地選定及射擊目標之分配

六師砲兵各營戰鬥各期間對敵主力砲兵陣地之制壓協助步兵之攻

擊及火力之集中射擊

七師砲兵與軍直屬砲兵協力射擊之事項

八師砲兵空中觀測及地上觀測之方法並氣象觀測之準備
九師砲兵團營連與師砲兵指揮官間通信連絡確實設備事項
十各營所要彈藥之預算及補充

其十三 集中間軍航空隊之行動計畫

一要領

- 1 航空隊一般搜索敵情之大要
 - 2 應於情況須集團飛行制壓敵機及特別之任務
 - 3 臨時命令某隊爲預備
- 二 行動範圍及分配地區
- 以要圖表示之

三任務

第幾營 搜索第幾區特須注重某道

第幾營 搜索第幾區特須注意某道及某地附近

第幾營 偵察敵軍主力在某地集中之狀態及妨害其動作

第幾營 爲妨害敵軍集中破壞某地重要之橋梁

第幾營 阻止敵機之侵入掩護我機之行動及集團飛行時之配屬

四 通信連絡

1 與軍司令部及各師司令部之連絡以無線及有線電信爲主以汽車飛行機爲補助

2 與集中掩護部隊之連絡以無線電信及投下筒

3 與騎兵旅之連絡以電信及投下筒爲主以飛行機補助

五 着陸場

着陸場位置及準備

其十四 攻擊間軍航空隊之使用計畫

一軍之企圖

二軍航空隊之任務及使用要領

三軍航空部隊之配屬

四各航空隊擔任之航空區域(以要圖表示)

五偵察營之行動

1 偵察日次回數及時間

2 偵察手段及編隊

六戰鬪營及輕爆擊隊之行動

1 戰鬪營航行日次回數時間於某地附近占空中優勢掩護偵察隊之行動

2 輕爆擊隊航行日次回數及時間依戰鬪隊主力之掩護爆擊敵陣地之某要點或飛行場

七攻擊各期間直轄航空部隊之行動

八前進着陸場之配置

第幾營 甲地附近着陸場

第幾營

乙地附近着陸場

第幾營

九通信連絡之規定

十補給事項

十一將來前進之計畫

其十五 戰鬪航空營之制空計畫

一方針

戰鬪營由某日午後一時起約三時間任制某師之上空以庇掩地上軍隊之行動爲主將重點指向敵之偵察機及爆擊機而擊破之

二 實施要領

1 制空區域 控制某地至某地相連區域之上空

2 部署及擔任時間

第一連 擔任午後一時至午後二時三十分間

第二連 擔任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四時間

兩連於擔任空域行空中交代

3 各連之任務及行動

各連保持重點於三四千米達附近以阻塞敵偵察機及爆擊機之侵入

航空高度應顧慮敵機戰法及天候關係得臨機變更連之部署

4 使用機數

須能使用連之全力但宜以一部待機且一連正在活動之時他連

須以一部或全部取警急姿勢

5 各連之編隊及配置

6 出發及進入擔任空域

各連山上層編隊逐次出發到擔任時間各部署就緒爲要

其十六 偵察航空連之行動計畫

一 敵情搜索及偵察之要領

二 日間之航行區域及任務

第一次

1 某方面搜索敵騎兵部隊之狀況某地有無敵之兵團

2 某方面偵察敵軍主力前進之態勢

第二次

1 與某地某航空連連繫搜索某地區之敵情

2 偵察敵軍後方某方面或某道路連絡線之景况

三連絡

1 交付訓令於某要塞司令部

2 與第一師第二師及騎兵旅各司令部連絡

其十七 軍兵站計畫

一方針

二兵站設施

1 兵站線之選定

大概一兵站線可給養二師若由四師編成之軍因砲兵旅及特種部隊其給養兵額約與五六師相等通常須設兵站線三條如由六師編成之軍須設兵站線四條

2 兵站線之延伸

兵站線之延伸卽兵站末地之推進通常良好時機每日能推進一
兵站地如在狀況有利時二日能推進三兵站地

3 兵站地及其距離

兵站地之距離須顧慮地形道路住民地之狀況及其他關係等而
決定之可依據之準備如下

甲用動物輜重時

約十六至三十二公里

乙專用汽車時

一般狀況時

約四十八至九十六公里

有通人馬之顧慮時

約二十四至三十二公里

在缺乏宿營需要之地方兵站須代輸送機關等設備宿營時務極
力減少兵站地之距離

通常一師設兵站線一條時

約三十二公里

二師設兵站線一條時 約十六公里

4 兵站輸送機關之配置及其推進能力

兵站輜重隊與師輜重兵營相同一日行程平均三十二公里

兵站汽車隊每連之積載量與兵站輜重兵連相同一日行程約九十六公里（一時間平均十二公里）

輸送監視隊指揮由地方人馬材料編成之輸送連數個以一隊編成數縱列

陸上輸送隊由輸卒若干名與指揮之幹部編成其主要任務在兵站地之積載卸下積集諸廠醫院等之輸送勤務及鐵道業務之補助或實施並道路橋樑之修築補助等

5 軍補給諸廠之設置

6 兵站部之配置及其他配屬區分

7 各種部隊之設置

8 兵站通信設備

兵站電信隊關於通信網之設定及與野戰電信隊之交代

9 輕便鐵道之敷設及重要道路之建築水路之開設

10 兵站衛生機關之組成及一切衛生計畫之實施

11 兵站管區之警備及守備隊之指揮

12 兵站防空設備

13 對於往來兵站線上之人馬宿泊給養輸送之處置

14 對於俘虜之處置

15 兵站主地之移動(有不移動時)

16 兵站各線路之整理及各兵站司令部與支部之組織及派遣

三補給

1 糧秣補給點之決定

兵站設施有二種其一有隨軍之前進逐次於其後方設置者其二在預先設施之地域使軍前進者第一種其糧秣補給通常在師戰列部隊前夜宿營地之後端附近(由前端至後方約十六公里)至翌日正午能將前日消耗之糧秣補給於師之糧食隊然有時師輜重之行程可止於三十二公里內外如將兵站輜重兵一隊配屬於師時得使之後退若干

2 彈藥補給點之決定

戰鬪行李及砲兵彈藥隊不能如日用行李歸至後方以行補充故以彈藥連服補給業務因此兵站末地與彈藥分配所之距離至少爲輜重兵連之一日行程且因補充之各種關係兵站補給之末點通常選定於預想戰場之後方約三十二公里附近

在戰區間應於必要有將彈藥補給點由末地推進至前方

3 第一線部隊補給之糧秣及時機

甲 携行尋常糧秣之補給量

乙 携帶糧秣之補給量

4 兵站部隊用補給之糧秣及時機

甲 全兵站部隊之補給量

乙 各兵站地兵站部隊之補給量

5 預備糧秣之集積

6 糧秣外軍需物品之補給及時機

甲 各種彈藥之補給量

乙 步砲工兵各種器材之補給量

丙 特種部隊器材之補給量

輕便鐵道器材交通器材通信器材及其他器材等

丁衛生材料之補給量

7 爲輸送上述糧秣彈藥及其他軍需物品等輸送機關之運行計畫
及其實施

甲全輸送區所要兵站輜重連數

乙全輜重兵連數(兵站輜重兵連及兵站汽車連)

丙所要地方輸送縱列數

基於上述輸送機關之輸送能力規定運行計畫及實施之法

丁兵站輸送運行表之調製

8 地方物資之蒐集

9 戰場遺棄軍用品之蒐集

四後送

1 人馬之後送

甲 重病重傷及殘廢死亡等官兵之後送

乙 軍隊疲勞之互換整頓休息

丙 俘虜之後送

2 兵器及軍需品之後送

甲 損壞兵器之後送修理

乙 戰利品之後送

丙 廢軍需品之後送

五 其他關於諜報調查行政宣傳等事項

第三欸 命令要領

其一 命令作為應注意之要點

一 為達一種目的要求受令者須以其任務內應行之事項為標準不宜

有逾分之要求且對受令者指示其不能自行處斷之事項

二不宜涉及預測將來之事件及細部實施之動作

三須適合受令者之識量及性格

四須適應當時之情況

須顧慮適合敵我兩軍當時之狀況時機及任務地形等爲受命令者最緊要之條件

五命令文詞須簡明確切對於字句須斟酌適當

六令文須按規定之順序以關係之重輕爲先後先記載緊要之事項關於同一事項則記載於一項中

七須設身處地立於受令者之地位忖度其對於所受命令作何解釋法務使領會長官之意圖實力奉行

八須着眼於要點

九其他應注意之細項

- 1 日期時刻地名須正確記入因其必要記入作戰地之國語
- 2 命令起草所用之地圖須明示之
- 3 凡圖上困難之地點須以明瞭顯著堪爲基礎者指示之
- 4 指示前後左右之地點須按左右前後之順序列記以便識別
- 5 記注日時所用數字每日由夜半至正午爲午前由正午至夜半爲午後各以十二點鐘計算或每日以夜半爲起止按二十四點鐘計算

其二 作戰命令按使用上之區分

一 合同命令

合同命令係將各部隊動作及後方部隊動作統書於一命令中藉悉全般之情況及友軍之任務與行動較之各個命令便於連繫協同動作不

致彼此矛盾且可省却草作及傳達之繁雜如爲情況時間所許必須用之

二各別命令

各別命令係因時間與任務上之關係認爲有利時而使用之

甲時間上之關係 事機緊急不暇招集命令受領者及用合同命令下達時或各部隊任務及動作有緩急之分時遇此情形先將緊要簡單之事項用各別命令傳達於刻不容緩之部隊如被敵襲擊之命令欲行逆襲時之命令追擊及退却之命令等是

乙任務上之關係 如授特別任務於某部隊與他部隊無涉或須暫守秘密無庸向衆宣示或下令於特種部隊或與戰鬥上無直接關係之部隊等時可用各別命令

然戰時全部用各別命令者甚少通常對於一部用各別命令對於主力

用合同命令然雖用各別命令須具備各部隊協同動作上必要之事項

三要旨命令

戰時敵情瞬息變化時機緊迫高級司令官爲適應緊要方面之敵情及作戰指導之便利往往先以要旨命令指示主要之各指揮官使其知大要情況及其任務先命所屬部隊預爲準備然後再補發完全命令以資遵行

按法國軍隊常例每先下一簡單之準備命令說明大概情形使部下指揮官準備最初之動作各隊亦得先行大體之處置此後因於必要量爲變更然此命令應迅速下達如通信靈活即先以電話告之使受令者筆記

四密令

高級司令官關於密授重要任務僅使某要員知之其他人員概不與聞
敵以密令行之若給與部隊密令僅密示該部隊施行任務上應知必要
之事項

其三 作戰命令一般記載之次序

一敵情及友軍之狀況 但限於受令者必要之事件

二指揮官之企圖（即我軍目的之大要）

三依軍隊區分上所成各部隊之任務

四關於通信衛生大行李輜重等各隊必要之事項

五發令者之位置及送呈報告之處所並連絡方法

其四 集中完結軍前進命令（翌日預期與敵遭遇）之概

要

第某軍作命第幾號

第某軍命令

某月某日午後某時
於某地某軍司令部

一敵情（敵軍主力集中後之態勢及行動并騎兵之事項）

友軍之狀況（直接與本軍有關係者詳記之）

二本軍以攻擊敵人之目的擬於某日晨向某某之線前進

三軍航空隊之任務及行動

於某日晨以主力搜索敵第一線兵團之行動及後續部隊之情況以一部與騎兵旅連絡且對於某要點實施爆擊

四騎兵旅之任務及行動

仍繼續搜索敵情隨軍之前進以主力移於某方面掩護軍之左側且與第某師連絡以一部嚴行搜索某要道方面來敵軍之行動

關於輜重區處之法

五各師之前進部署

第一師 某日午前某時其先頭從某地出發經某要道向某某之線前進

但須派遣以步兵團爲基幹之支隊進出某處掩護軍之右側

第二師 某日午前某時由宿營地出發經某國道向某某線以南地區前進

有派遣部隊時須記載之

第三師 某日午前某時由某地出發經某大道向某某地區之線前進

特須注意某方面派遣有力之一部嚴行警戒

第四師

在第三師左側後方約幾公里隨進至某要點停止待命經過第三師之作戰地境須與該師協商

六各師之作戰地境延伸如左

第一師

間由某庄經某村某里之線

第二師

第二師

間由某村經某鎮某舖之線

第三師

線上屬於右方各師

七軍直轄部隊之行動

獨立山砲兵團之行動

野戰重砲兵旅之行動

獨立工兵營之行動

戰車營之行動

其他部隊之行動

八野戰電信隊隨軍之前進任軍司令部與各師司令部之連絡但在某日午後某時以前須於某地開設通信所

九無線電信隊向某地前進須於某日午後某時以前開設通信所與某某部隊取連絡

但於某地未開設通信所以前須在原地留置一部續行以前之任務且先以一部於甲地開設通信所使任軍航空隊之連絡

十各師須担任其作戰地境內各部隊之給養至其補給依另表行之（另表從略）

但某師長須担任騎兵旅之補給

十一予某日某時由某地出發經某道路向某地前進

各種報告在某時以前送至某地情報蒐集所以後直送至某地

第某軍司令官署名

下達法

附件等

其五 師前進命令之概要

第某師作命第幾號

軍隊區分

航空隊

獨立航空兵第某隊

騎兵隊

騎兵第某團(欠若干)

戰車某排

左縱隊

長 步兵第一旅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一旅(少步兵第二團)

騎兵一班

野砲兵第一團第二營(配屬團彈藥隊一小部)

工兵一排(少一班)

通信隊一排

衛生隊三分之一

右縱隊

長 步兵第二團團長上校某

步兵第二團(少第二營)

騎兵一班

野砲兵第一團第三營

工兵一排

無線電信一班

衛生隊三分之一

中央縱隊前衛

司令官步兵第二旅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少步兵第三團第三營及步兵第四團)

戰車一排

騎兵一排(少二班)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營

工兵一班

軍瓦斯第一連

衛生隊(少三分之一)

中央縱隊本隊(同行軍序列)

師通信隊(少一排及無線電信一班)

軍無線電信第二排

軍對空無線電隊第二排

師司令部

野砲兵第一團本部

步兵第三團第三營

步兵第四團

野砲兵團彈藥隊(少若干)

第一野戰病院

師直轄部隊

第一野戰高射砲隊

軍用通訊鴿隊第一排

師輜重

長 輜重第一營上校某

輜重兵第一營

第一第二第四野戰病院

第某師命令

某月某日午後某時
於某地師司令部

一敵軍主力在某地區附近其企圖如何又敵軍一部在某地附近之行動如何

本師前而之敵情其詳細行動如何敵之飛機場在某地附近

二軍預期於某河流地區以擊破敵人之目的擬於某日晨開始向某市

一某庄一某鎮一之線前進各師分進之道路及進出之線

三師以掩護本軍進出容易之目的於某日晨於以力經某縣某村某鎮之道路先向某河流右岸地區前進

四航空隊應於某日晨搜索某地區方面之敵情尤注意本師當面某地附近之敵狀與敵遭遇時須準備以三機服砲兵勤務

五騎兵隊應於某日晨迅速搜索某地方向之敵狀

戰車一排速向某地前進歸騎兵隊長指揮

六左縱隊某日午前某時由某地出發經李庄—王村—張家鎮道路向某河流右岸某地前進

七右縱隊某日午前某時由某地出發經韓村—小烟台—彰驛站道路向某河流右岸高家堡前進

八中央縱隊前衛某日午前某時由某鎮出發經張家堡—馮庄—趙城道路向某河流右岸清風嶺高地前進

九中央縱隊本隊某日按左列之規定集合在中央縱隊前衛後方約幾公里向新民鎮前進

師通信隊(少一排及無線電信一班)

軍無線電信隊第二排

軍對空無線電隊第二排

師司令部

野砲兵第一團團本部

步兵第三團第三營

步兵第四團

野砲兵團彈藥隊（少若干）

第一野戰病院

十第一高射砲隊須掩護中央縱隊前衛之前進

十一師通信隊應担任各縱隊間之連絡

十二軍無線電信隊第二排担任本師司令部與軍司令部及某某師司

令部之連絡軍對空無線電隊第二排擔任與航空隊及某某地飛機

山野砲兵第一團團長之區處某日午前
某時止於河公堡及楊家庄間集合

由步兵第四團團長之區處某日午前
某時止於大公營集合

場之連絡

十三軍通訊鴿隊第一排到着某地後即作通信連絡之準備

十四大行李(除左右縱隊外)某日午前某時集合於某庄附近在中央縱隊本隊之後方若干距離跟進

十五輜重某日午前某時由某地出發經某某大道向某村前進

但步砲彈藥各一連及野戰病院一個爲先遣輜重使在中央縱隊之後方若干距離跟進

十六予某日午前某時在河公堡爾後在中央縱隊本隊先頭前進
情報收集所依下列地點開設之

午前六時至八時 某村

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某堡

正午十二時以後 某鎮

第某師師長中將某

傳達法

其六 攻擊敵陣地軍命令之概要

第某軍作命第幾號

軍隊區分

航空隊

長航空隊隊長上校某

第一營

第二營

第三營(配屬各師及砲兵隊內)

野戰照空隊第四第五隊

軍航空通信隊

高射砲第十至第十二隊

騎兵隊

長騎兵第一旅旅長少將某

騎兵第一旅

騎砲兵一連

軍無線電信一排

第一師

長第一師師長中將某

第一師

配屬部隊

獨立重砲兵第一團(少第二營)

氣球隊第一營第三連

戰車隊第一營第一連

軍瓦斯隊之一部

飛行第三營第二連

野戰高射砲第一第二隊

野戰照空隊第一隊

軍無線電信一排

第一架橋材料連

第二師

長第二師師長中將某

第二師

配屬部隊

獨立重砲兵第一團第二營

軍瓦斯隊(少一部)

飛行第三營第一連

野戰高射砲第三第四隊

野戰照空隊第三隊

軍無線電信一排

第二架橋材料連

第三師

長第三師師長中將某

第三師

配屬部隊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少第三營)

戰車隊第一營第二連

飛行第三營第三連

野戰高射砲第五第六隊

野戰照空隊第二隊

軍無線電信一排

第三架橋材料連

軍直轄部隊

砲兵隊

長野戰重砲兵第一旅旅長少將某

野戰重砲兵第一旅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三營

軍砲兵情報班

飛行(偵察)第三營第四連

氣球第一營(少第三連)

獨立工兵第一營第一連

通信隊

長通信隊隊長少校某

軍野戰電信隊

軍無線電信隊(少四排)

總預備隊

長獨立步兵第五旅旅長少將某

獨立步兵第五旅

獨立工兵第一營(少第一連)

戰車隊第一營(第一第二連)

其餘軍直轄部隊

野戰高射砲第七隊

軍野戰照明隊

軍屬輜重

第某軍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於某地某軍司令部

一我軍當面之敵似屬某某等師其主力在某鎮附近經馬場·張庄·林村·趙家鎮·梁王庄·至紅花地一帶地域之線佔領主陣地敵之砲兵約有某某等砲計若干門其主力在某森林某莊及某地近附近構築陣地

敵之航空隊似較劣勢我軍航空隊已占領某某等地之上空制空權我騎兵旅在敵之陣地前方某地附近甚爲活動敵軍騎兵已被壓迫有向後退之勢

二本軍擬於某日拂曉攻擊當面之敵將其壓迫於某山地方而而撲滅

之以主力重點從第三師正面攻擊

三軍航空隊續行以前搜索任務須確實控制我軍主力攻擊方面之上空搜索敵後方兵團之情況特以爆擊隊對某地附近敵重砲兵陣地施行夜間爆擊

又於某日拂曉軍主力開始攻擊以後監視戰場一般之敵情至決戰時參加第三師正面之地上作戰

四騎兵旅應於某日拂曉以前進出於某地附近威脅敵之某側翼

五第一師應於某日午前五時以前展開於自某村起經某莊至某堡附近之間從拂曉攻擊當面之敵須吸引敵之主力於該師方面使軍主力之攻擊容易

但須派一部警戒該師右翼之某要道

六第二師應於某日午前五時以前展開於自十里舖起經某大森林至

土橋關附近之間從拂曉攻擊當之敵

但須以砲兵火力之一部援助射擊第三師主攻正面某翼之敵砲兵陣地

七第三師應於某日午前五時以前就攻擊準備位置展開於自大石橋起經長崗子至吳家鎮之間從拂曉攻擊當面之敵

該師屬砲兵須對於敵陣地某某等處集中火力射擊先壓倒敵之砲兵火次對敵陣地之某要隘射擊援助步兵之進攻

八各師作戰地境改定如左但線上屬於右方各師

第一師

間石門鎮——朱家壩——鎮安莊——之線

第二師

間太平庄——榛子鎮——李家舖——之線

第三師

各師向作戰地境移動時須於某日日沒後行之

九軍直轄砲兵隊於某日午前五時以前在張公村龔家堡辛庄劉家屯之線以北地域占領陣地完畢一至天明即開始射擊先以火力制壓敵某某陣地之主要砲兵

十軍砲兵指揮官（獨立重砲兵第一旅旅長）應將現配屬砲兵之指揮統一區處之

十一某日拂曉以後軍直屬砲兵與各師砲兵射擊區域之境界如左之線

大林—新鄉鎮—新田村—柴庄—朱庄之線各師應準備射擊地域之境界

第一師

土橋鎮—王村—李莊之線

第二師

花園—范家屯—牛首莊之線

第三師

十二軍通信隊應於某日午前四時以前與各師通信準備完畢
十三野戰高射砲第七隊歸軍航空隊隊長之指揮

十四軍野戰照明隊歸軍工兵指揮官之指揮協同步兵使其動作容易
十五總預備隊某日拂曉以前集結兵力於某鎮某村之間
十六爾餘各部隊遵照軍攻擊計畫實行

十七予在某村軍司令部某日午前五時出發至某鎮

正午十二時應派遺命令受領者至某鎮

第某軍司令官上將某

傳達法

各師長航空隊長砲兵隊長軍直轄各部隊長先以電話傳達要旨後再以筆記命令傳達之騎兵旅以無線電信傳達要旨
輜重及兵站之行動另命令之（從略）

其七 攻擊敵陣地師命令之概要

第某師作命第幾號

軍隊區分

飛行隊

飛行隊第二連

騎兵隊

騎兵第二團(少一排)

右翼隊

長步兵第三旅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三旅

騎兵一班

戰車第二連

工兵第二營第一連之兩排

左翼隊

長步兵第四旅旅長少將，

步兵第四旅（少第八團）

騎兵一班

工兵第二營第二連之一排

砲兵隊

長野戰重砲兵第二團團長上校某

野戰重砲兵第二團

野戰砲兵第二團

工兵隊

工兵隊第二營（少第一連之兩排及第二連之一排）

預備隊

步兵第八團及騎兵一班戰車隊第一營第二連

其餘部隊

野戰高射砲第三隊

通信隊

無線電信排

衛生隊

野戰病院四個

師輜重

第某師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於某地師司令部

一軍當面敵人之主陣地似在張家莊·小王屯·郭家莊·唐家鎮以

南一帶之地區

軍明(某日)拂曉以第一第二第三師爲第一線攻擊當面之敵主力

其攻擊重點由第三師正面壓迫敵人於海濱地區

軍航空隊現正驅逐敵機勉力獲得制空權明(某日)於軍主攻決戰時可以主力參加地上戰鬪

二本師自明(某日)拂曉開始攻擊當面之敵一舉突破敵之主陣地與縱深師之主攻爲唐家鎮方面

本師與隣接師之作戰地境如下

與第一師間馬家莊東流鎮——張各莊——姜公里——相連之線

與第三師間任家堡子——二道溝——李尙莊——鄭家嶺子——相連之線
線上均屬於右方之師

三飛行第二連自明(某日)拂曉以主力搜索當面之敵情並任第一線步兵與砲兵之連絡以一部直接協力砲兵隊但午前八時配屬三棧於砲兵隊

本師與軍飛行隊之搜索地境爲凉水亭——稻地鎮——新村——之線但線上屬於本師

四右翼隊須自本日夜十二時開始運動至明某日午前四時展開於萬家嶺子——王公莊——國民村附近之線準備攻擊

五左翼隊須自本日夜十二時開始運動至明某日午前四時接右翼隊之左翼展開於黨公莊——小菜園——黃土莊小高地之線準備攻擊

六兩翼隊之作戰地境爲開明鎮——國道村——賈家屯——八里舖相連之線線上屬於右翼隊

七兩翼隊驅逐敵之警戒部隊後直攻取敵之本陣地

八砲兵隊自本日夜十二時以後移動於十里營——耿家營——魏家莊——一帶地區佔領陣地

關於砲兵戰鬪各期間射擊之任務及使用彈藥標準及基數另紙命

令之(從略)

九騎兵隊在師之左翼與左翼隊協力

十工兵隊補修某河之橋梁使重砲兵可以通過以一部援助砲兵隊占領陣地爾後隨戰況之進展任援助主攻方面第一線步兵之攻擊動作

十一野戰高射砲隊於明(某日)午前五時在第一線直後萬家村附近占領陣地掩護師主攻方面之上空

十二預備隊於明(某日)午前五時移轉位置於某地集結兵力隨右翼隊後方跟進

十三通信隊明(某日)午前四時於師司令部與兩翼隊長砲兵隊長及第一第三師司令部間構成通信網

十四無線電信排明(某日)午前四時在東花園開設通信所任軍司令

部及飛行隊並兩翼師之連絡

十五衛生隊明(某日)午前五時以主力於治平鎮附近一部於黃泥寨附近開設繃帶所

十六野戰病院於明(某日)午前五時先在馬頭鎮及東郭莊各開設一個

十七步兵彈藥連以主力於西八里店一部於深河堡子又砲兵彈藥連以主力於光明村一部於馮家莊附近須於明(某日)午前七時各開設彈藥交付所

十八予明(某日)午前三時在現在地出發後到達某地

第某師師長中將某

傳達法

先將命令要旨用電話通知關係各部隊長後用筆記油印傳騎送達各

部隊並發給命令受領者

師輜重另命令之

其八 占領防禦陣地軍命令之概要

第某軍第幾號

軍隊區分（另紙記載從略）

第某軍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於某地軍司令部

一 綜合各種情報敵軍主力本日午後四時後到達仙霞鎮——王官屯——柳樹莊——孤山——一帶地區之線本夜似在該地附近宿營判斷其兵力約在四師以上

戰航空隊兵力較敵軍稍弱制空權恐非我有但尙可維持空中飛行之自由我騎兵旅在巨流河左岸與優勢之騎兵對峙中

二 軍擬於松柏崗——嘉禾鎮——織機寨——張家灣——之線佔領陣地待第

四師之到來移轉攻勢

三航空隊應速搜索仙霞鎮王官屯柳樹莊孤山一帶地區到着之敵人尤須注意敵軍後方部隊之續到次則搜索凌源鎮方面有無敵人之進出

某日某時以前須以飛行機一部協力於騎兵旅

準備飛行隊配屬於各師擔任敵近接時之偵察使用

第一師 飛行隊第二連

第二師 飛行隊第三連之半部

第三師 飛行隊第三連之半部

氣球隊某日某時以後昇騰於松柏崗張家灣附近任監視敵情

更以飛行機一部協助軍直轄砲兵

四騎兵旅應努力偵知敵軍前進之態勢如受敵壓迫時移位置於某要

地爾後退至某莊掩護軍之右側背

五第一師應速在松柏崗——長留莊——嘉禾鎮以北地區之線佔領陣地
特須注意堅固松柏崗之守備工事爲要

六第二師應速在自嘉禾鎮起經謝家莊——孔山鎮——織機寨北側地區
之線佔領陣地

七第三師（少第六旅）應速在自織機寨起經溫家村——天王寺——張家
灣——地區之線佔領陣地並須特派一部堅守某地要點

八各師之作戰地境如左之線但線上屬於左方師

第一師

辛家店——嘉禾鎮——劉公莊——馬家堡相連之線

第二師

大馮莊——織機寨——河東村——長春店相連之線

第三師

九各師着速各派遣一有力部隊於李府庄——大林村——西王家店——棉

花地村—崇孝庄—唐氏寶莊—之線擔任警戒遲滯敵之前進且掩護軍之陣地佔領其撤退時機須候另命

特於李府庄—大林村—西王家店間之工事加強爲要

十軍直轄砲兵以主力在唐家鎮一部在潘公堡附近佔領陣地主任對敵砲兵戰及遠戰但對敵之近接行動須以一部配置於主陣地之前方爲遊動砲兵使之協助第二第三師之砲兵遲滯敵之前進

迨至入於防禦戰鬥之時期以山砲兵團增加第一師其轉屬之時機另命之

十一軍直轄砲兵與各師砲兵戰鬥地域之境界如左

第一期（敵軍近接及展開時期）

某村—某庄—某堡—某鎮相連之線以東第二期（時期之變換後另示之）

戰鬪區域之境界

某庄—某小高地—某村—某森林相連之線

臨時戰鬪區域

爲師砲兵所定第一期戰鬪區域之界綫

十二獨立工兵第一營援助軍直轄砲兵佔領陣地後歸入湯水鎮軍預備隊之位置

十三占領陣地部隊之行動應於明(某日)午前六時完結第一線兵團及軍直轄砲兵之構築陣地均限於明(某日)午前八時完戍

十四步兵第六旅獨立工兵第一營戰車第二營瓦斯隊騎兵第二連野戰照明隊高射砲第七第八隊爲軍總預備隊位置於湯水鎮附近

十五通信隊按另紙計畫構成通信網(另紙從略)

十六補給按另表實施(從畧)

各師與軍兵站之境界爲沙河莊蓮花塘及張家崗之線
十七予現在西山鎮明(某日)午前八時到達龔家村

第某軍司令官上將某

傳達法

先以命令要旨用電話通知各部隊長後用筆記油印傳達騎兵旅用無線電信傳達要旨

注意

第四師給予特別命令限於某日某時以前到着陣地某地區附近用無線電信傳達

其九 占領防禦陣地師命令之概要

第某師作命第幾號

軍隊區分

航空隊

飛行第一連

騎兵隊

騎兵第一團(少二排)

軍無線電信第一排

右地區隊

長 步兵第一旅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一旅(少步兵第二團)

騎兵一班

中央地區隊

長 步兵第三團團長上校某

步兵第三團(少第二營)

騎兵一班

左地區隊

長 步兵第二旅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少第二團)

砲兵隊

長 砲兵第一團團長某

野砲兵第一團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配屬團彈藥隊半隊)

工兵隊

工兵第一營

總預備隊

步兵第二團

步兵第三團第三營

師直轄部隊

戰車第一連

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軍瓦斯隊第一連

師通信隊

軍野戰電信隊第一連

軍無線電信第二排

軍通信鴿隊第一排

軍對空無線電隊第一排

第某師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於
某地師司令部

一敵優勢之騎兵旅於某日日沒後主力到達田家鎮附近一部到達三台堡附近

田家鎮—古城關之大道上及左右地區有不下—師兵力之敵前進
中本日夕計可到達石仙寺王屋村附近地區宿營

法宏鎮方向本日正午有諸兵連合之敵一縱隊急進中計本日夕可
到達陽平鎮附近宿營

我騎兵第一團刻下在老爺廟高地附近佔領陣地

二本師決在魚家鎮東方高地·王公屯·洪武莊·鄭官堡·韓城鎮

—趙家樓·之線佔領陣地相機轉移攻勢如係與友軍連合作戰時
須指示本師與鄰接師之作戰地境

三飛行第一連明(某日)晨應速搜索石仙寺王屋村附近向我前進之敵人行動以一部搜索陽平鎮附近之敵人行動

明(某日)午前十一時以後以一機服指揮之任務以三機服砲兵之任務

四騎兵第一團以主方向綠水河方向轉進搜索敵情受敵壓迫時退至右地區隊東方山地內拒止敵人掩護師之右側背

以一部搜索陽平鎮方面之敵行動逐次退至左地區隊附近警戒左側背

五右地區隊在魚家鎮東方標高六八高地經七盤村小曹莊至洪武莊以東之線占領陣地

派遣一部於塔村五里舖之線佔領前進陣地

六中央地區隊在自洪武莊起經潘家村·郭家屯·鄭官堡之線佔領

陣地

七左地區隊在韓家鎮·經丁香屯·大方莊·良友村·趙家樓之線
占領陣地

派遣一部於小麥莊·前馬陵·岳家堡之線佔領前進陣地

左右兩地區前進陣地撤退之時機另命之

八各地區隊戰鬥地境如左

右地區隊

周沈家庄，小楊村，陳姓堡，洪武莊，大潘村，

中央地區隊

李尙莊，之線

中央地區隊

周周莊子，十里橋，馬城鎮，鄭官堡，夏莊子，

左地區隊

大稻鎮之線

線上屬於左方地區隊

九砲兵隊以主力在曾家鎮附近各以一部在豐樂庄東坂店附近佔領

陣地(如師配備要圖所示)

準備火力先制壓敵之砲兵妨害敵之攻擊準備當敵兵接近我步兵火網時逐次指向火力於右地區方面當我攻擊移轉時須能將大部之火力指向攻擊方面

須派遣砲兵一連於喜燕庄附近占領陣地與前進警戒部隊協力遲滯敵之前進關於撤退時間另命之

本戰鬪使用之彈數各門砲約爲五基數

十工兵隊依右中左地區之順序構築各地區之障礙物另以一部援助砲兵隊構築陣地後歸入預備隊

十一總預備隊位置於大夫店附近

十二第一野戰高射砲隊在北台營附近第二野戰高射砲在大房庄附近佔領陣地以掩護右地區隊及砲兵隊爲主

十三戰車第一連位置於沈且堡北側準備協力師之攻勢移轉

十四瓦斯第一連於魚家鎮東方高地及鄭官堡附近高地占領陣地直接協力右中地區隊

十五通信隊以師司令部爲基點向各地區隊長及砲兵隊長間構成通信網担任通信連絡

十六軍無線電信第二排於師司令部與軍司令部騎兵第一團及某地飛機場間擔任通信連絡

十七軍野戰電信隊第一連擔任師司令部與軍司令部某友軍司令部及某地飛機場之連絡

十八軍通信鴿班担任師司令部與各地區隊及騎兵團間之通信連絡
十九軍對空無線隊第一排位置於富民村任師與軍航空隊之通信連

絡

二十衛生隊各以三分之一在新發庄王官屯松茂寨附近開設繃帶所
二十一各部隊於某日夜午前某時由現在地移動至某日午前某時占
領陣地完結（陣地占領如附圖所示茲從略）

二十二第一野戰病院在吉祥莊第二野戰病院在洪家營附近開設
二十三輜重位置於奉賢堡——大興鎮之大道上宏仁莊附近但某日夕
刻須照下所示之地點開設彈藥交付所

步兵彈藥 二排 孫家莊

一排 五台村

砲兵彈藥 一連 興隆店

二十四予現在豐成莊師司令部某日午前某時在魚家鎮東方高地設
戰鬪司令所

第某師師長中將某

傳達法

集合各部隊受領命令者口述使之筆記（必要時招集主要之地區隊長砲兵隊長工兵隊長飛行隊長等而授之）以另文送於騎兵團及輜重

其十 集中間軍給騎兵旅訓令之概要

第某軍作命第幾號

第某軍訓令

某月某日某時
於某地軍司令部

一 敵情（敵軍主力集中之行動航空隊及掩護陣地）

二 軍之企圖及行動之大要（以上二項如軍命令所示）

關於軍集中掩護隊及軍航空隊之事件

三 騎兵旅之行動開始時日搜索敵情之要領尤其偵察敵軍集中狀況

且妨害敵軍集中破壞交通通信暨要點等諸設備

支援部隊之配屬

在狀況不得已時之處置（行動方向守備地點本軍集中及前進之掩護）

四與軍集中掩護隊及軍航空隊之連絡

五可資利用與軍及各部隊之通信設備（要圖）

六補給

七軍司令官之位置

軍情報收集所設置之地點

第某軍司令官上將某

傳達法

先用無線電傳達要旨後補筆記訓令以自行車傳遞

其十一 集中間軍給航空隊命令之概要

第某軍作命第幾號

第某軍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於某地

一 敵軍集中之概況

二 軍之企圖及行動(以上二項如另紙軍命令所示)

友軍之行動本軍集中掩護隊並騎兵旅之事件

三 軍航空隊及配屬之某某野戰高射砲隊並軍航空通信隊於某日服下之任務

1 搜索(偵察)

甲 敵軍集中地域集中態勢敵軍航空隊及騎兵集團行動等之搜索

乙 敵集中掩護陣地至軍集中地中間地區之搜索

丙 搜索某鐵道綫敵軍之輸送狀態

丁與軍集中掩護隊及騎兵旅之協力

戊爲顧慮軍將來會戰地形之偵察（航空攝影）

2 防空及制空

甲爲軍集中地之防空掩庇在某某線以內地區之上空如敵機侵入時當盡力驅逐之

乙高射砲隊須於某某村落附近占領陣地掩護軍集中地某某要點之上空

丙由某時至某時在某鎮某村某市之間須占有制空權

3 爆擊

甲爆擊敵某重要鐵道之某某鐵橋妨害其集中輸送

乙適時爆擊敵之某地飛行場

4 準備及連絡

甲前進着陸場之準備

乙與騎兵旅之連絡並與友軍之連絡

丙航空通信隊須照另紙回線圖構成通信網適時開設通信所與
軍司令部及關係部隊之連絡

四給養宿營衛生事項

五軍司令官之位置

第某軍司令官上將某

傳達法

其十二 軍航空隊命令之概要

第某軍航空隊命令

某月某日某時
於某地

一敵情及我軍之企圖(如另紙軍命令所示)

二軍航空隊之企圖及行動

(例如軍航空隊於明某日以主力於某地區方面協助軍主力之戰
鬪

軍航空隊之偵察地域爲某某村落之線以北各師配屬飛行隊之
偵察地域爲某某庄鎮之線以南)

三飛行第一營於明某日晨偵察某地區敵第一線兵團之行動及搜索
某地附近敵後續兵團之情況

另以一部協力於騎兵旅及軍直轄砲兵

四飛行第二營於明某日晨以主力驅逐某某線以內之敵機控制其上
空及掩護我偵察機爆破機之行動

但須控置一連爲隨時出動之準備

五飛行第三營於明日拂曉以一部爆破某地敵之飛行場及某地敵之
渡河點以主力搜索某某地域內敵之地上部隊施行爆擊

以後主力須爲隨時參加戰鬥之準備另以一部而遠方搜索某某道上之敵情

六飛行第一營第二營分任偵察前進着陸場具報

七氣球隊明某日某時以後升騰於某村附近監視軍主力方面之敵情
八野戰高射砲第一連在某地附近占領陣地掩護飛行場之上空第二連在某庄東方占領陣地掩護軍直轄砲兵

九軍航空通信隊照另紙回線圖構成通信網某某通信所須於明某日某時以前開設

十本會戰軍之通信計畫並通信諸規定如另冊所示

軍司令部及軍航空處之對空通信所於明某日某時以前在某村附近以後在某鎮附近開設

十一明某日以後航空各隊之諸種器材及油類之補給在某庄野戰航

空支廠施行之其詳細辦法另爲指示

十二予同軍司令部於明某日某時由某地出發經某大道到某村諸報
告午前某時以後在某地受領

參謀業務附錄其一

日本之戰時大本營條例

第一條 天皇之大勳中最高統帥部稱曰大本營

第二條 大本營設幕僚及各高等機關部其編制特別定之

第三條 參謀總長及海軍軍令部長爲陸海軍之幕僚長掌帷幄之機

務參畫作戰以達最後之目的而圖陸海軍之策應協同

第四條 陸海軍之幕僚各受其幕僚長之指揮掌軍令及計畫事務

第五條 各高等機關部各受其幕僚長之指揮統理主管事務

參謀業務附錄

軍兵站監部除本部組織外其隸屬之各機關茲述其業務大要如左

其一 兵站司令部

兵站司令官隸屬於軍兵站監掌理該兵站管區內軍需品之輸送補給經過兵站人馬之住宿給養衛生設施兵站行政軍用建築物交通路電線之保護及警備指揮配屬各部隊實施業務

一兵站司令部須能派出四個之支部如在陸路兵站線上時擔任區域約八十里

其二 兵站電信隊

兵站電信隊擔任推進野戰電信隊構成通信網與已設之通信網互相連接以從事通信爲主要任務

兵站電信隊由本部及兵站電信連若干編成具備各種通信材料及建

築材料各連分爲建築排通信排輸送排

其三 高射砲隊

配屬於兵站部之高射砲隊爲對於敵航空機之襲擊掩護兵站各重要機關

其四 兵站輜重

一兵站輜重兵隊(兵站彈藥縱列兵站糧食縱列)兵站輜重兵隊擔任兵站糧秣彈藥及軍需品之輸送

該隊用於接近接第一線方面或用於直達輸送有時補助第一線師之輜重配屬於某師

命令該隊行動時須給與運行計畫表或行動要圖詳示其經過道路出發時間地點輸送物品之種類數量應到達之場所時間及宿營地等一日之行程平均約三十公里因卸下積載大休息等一日約須有十三點

鐘之行動

二 兵站汽車隊

兵站汽車隊擔任緊急之彈藥糧秣及軍需品之輸送在必要時使用於兵力輸送或患者輸送

該隊由本部及若干連編成在良好道路每一點鐘可行二十至三十公里惟受地形限制及天氣季節之感應不小在遠距離時平均速度減少通常按每一點鐘平均行十二公里計算則一日實在行動八點鐘乃爲九十公里然因車體之檢查整理補修調節及補充燃料材料等約須二點鐘不能行駛

三 輸送監視隊

輸送監視隊因無人馬車輛等而在現地徵發編成輸送隊擔任其指揮並任鐵道及船舶輸送之監視

監視車輛時若以一人監視十車以上即感困難一輸送隊之大小須按輸送物品之種類數量道路之景况等而決定之然以與輜重兵連之積載相同爲宜

四軍補給諸廠

1 野戰砲兵廠

野戰砲兵廠担任預備兵器之保管補給修理戰場遺棄兵器之蒐集整理等事項

該廠通常設置於兵站主地開設諸工廠及倉庫且爲便於補給彈藥及他種便利上有時分派分廠於兵站末地及其他需要之地點

攜行兵器彈藥之數量按軍之編制大小而有增減現今因戰術築城兵器之進步種類數量大爲增加

準備彈藥之數量種類須按戰例之統計可得概畧之標準此等準備彈

藥之重量輸送時需要輸送材料若干須由平時調查有相當之準備俾實施時不致發生滯碍

2 野戰工兵廠

野戰工兵廠擔任工兵器材之補給與野戰砲兵廠之任務大約相同惟補給不如彈藥之緊急故除通信材料外通常設置於兵站主地

3 野戰航空廠

野戰航空廠担任預備航空器材燃料及瓦斯之保管補給戰場遺棄航空器材之蒐集整理等事項

該廠設置於兵站主地爲便補給起見選擇需要地點派出分廠
野戰航空廠應設置左之倉庫

甲 飛機使用倉庫

乙 車輛使用倉庫

丙 儲藏庫

丁 氣球墜使用特種器材倉庫

戊 高射砲使用特種器材倉庫

己 探照燈氣象測量航空攝影無線電信等特種器材倉庫

庚 諸兵種及航空勤務等共同器材倉庫

辛 上述各項外須設立木工廠鐵工廠完成工廠電機工廠及附屬倉庫

4 野戰汽車廠

野戰汽車廠担任預備汽車器材及汽車所用燃料之保管補給修理戰場遺棄汽車材料器材之蒐集整理等事項

該廠設置於兵站土地爲顧慮燃料補給宜分派分廠於需要之地點

5 野戰糧服廠

野戰糧服廠担任被服之被修預備被服糧秣及其他營舖備買品等諸物品之保管補給備辦製造各事務並任戰場遺棄被服糧秣之蒐集整理

該廠設置於兵站主地辦理貯藏集積開設被服糧秣各倉庫及各工廠在軍駐留間使縫工及靴工班向各師宿營地前進實施被服補修作業爲謀糧秣補給之便利向所要地點分派支廠且爲蒐集被服材料及物資分派所要之蒐集班

6 野戰衛生材料廠

野戰衛生材料廠担任預備衛生材料患者被服獸醫材料蹄鐵之保管補給事項

該廠攜行之衛生材料及患者被服最小限須準備在一次會戰間所生之傷者及因病入院者所要之藥物材料死傷率及病者數乃依戰役之

統計而決定之因各國預想戰場之狀態而有差異

獸醫材料應有之品類數量須按戰鬥參加馬匹之戰傷率（百分之二乃至百分之三）及平時病馬一個月分所用者而規定之並須有補給用治療器械携行蹄鐵工具及病馬用毛毯

衛生材料廠設置於兵站主地或其附近

依軍之前進爲補給容易計派出支廠於兵站末地附近或前方兵站醫院所在地附近

7 預備馬廠

該廠備有軍內所屬軍官之預備乘馬担任其管理調教保育補給事項
山前方部隊送來之病馬暫爲收容並管理各部隊餘剩之馬及鹵獲馬
該廠設置於兵站主地按當時需要宜派出分廠

五 野戰預備醫院

野戰預備醫院由本部及與師同數之班而編成之

每班約有足以收療患者千人之能力

該醫院設置於兵站末地與野戰醫院交代或在適宜之地點開設醫院收療患者補助野戰定立醫院之治療而後送之

該院除衛生材料之外須有戰時用帳棚患者用食品炊具等且須攜帶收容患者全員需用之毛氈及備足患者三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病衣與野戰醫院交代之時間雖依患者之多寡而有差異如有二三百名患者在書圍須用二三點鐘

六 患者輸送隊

患者輸送隊由本部及與師同數之班而編成之一班更分爲數組各組須賦予能獨立服務之性能每一組內有軍醫一看護長及看護兵約七八名並配屬担架醫板等

患者輸送隊之任務以輸送及保護軍兵站管區內及其前方患者必要時開設患者療養所該部所携之輸送材料較少其大部須賴所在地兵站司令部供給之

患者輸送隊之位置在預期會戰時常集結其主力於兵站末地附近迨戰鬪開始後更須前進使受領並後送野戰醫院之患者其餘務使任後方兵站線上之輸送

各組之輸送能力如係陸路在一日間能於十五六公里之輸送區域內護送百乃至百五十人之患者而得歸還爲適當

七 兵站醫院

兵站醫院担任由前方醫院後送之患者及在兵站管區內之部隊與通過兵站地之部隊所有患者之收容治療爲主要任務

其收容力及配屬數依兵站線之延長及其能力患者發生數及其狀態

並與後方管區衛生機關之關係等而規定之在必要時可增加其收容力及配屬數

兵站醫院開設之地點在駐軍間依兵站線路及輸送之狀況須選於患者療養上有利及醫院設備與給養便利之位置而開設之
會戰時須推進前方即接近兵站末地患者輸送路之焦點（即天然之集合點）而開設之最前方之醫院賴患者輸送部之活動努力不使患者停滯爲要更於其後方之中間兵站地隔二乃至三日行程開設兵站醫院使後送途中之患者得以休養并施行後送必要之處置

八 兵站病馬廠

兵站病馬廠担任病馬之收容治療兼行裝蹄事項在必要時派出支廠
兵站病馬廠以治療爲主須設置於對敵之顧慮少便於治療之地點支廠以收容病馬爲主故須挺進於軍之直後

收容之病馬如能治愈之希望及患傳染病者則棄置之又雖能治療而不堪軍役者或須長久時日方能治愈者則除爲廢役

其五 兵站守備隊

兵站守備隊以後備步兵營後備騎兵連後備砲兵連後備工兵連等編成之担任兵站管區之警備

應配屬於一兵站司令部之兵種兵力依作戰地之狀況尤其對於敵人及住民之顧慮及兵站設施之狀態而決定之

騎兵不宜分割多用於傳令勤務務必集結使任搜索警戒

工兵除任主要地點之防禦設備外應乎必要須從事於兵站路之補修改築或補助輕便鐵道之敷設等

其六 特種部隊

一 鐵道部隊

鐵道部隊由野戰鐵道處鐵道團（或營）鐵道材料廠手押式輕便鐵道而編成之

野戰鐵道處統轄鐵道部隊及鐵道機關掌理戰地之鐵道輸送並管理運用等各事務

鐵道團通常由三營編成一營由四連及材料廠一個編成担任普通鐵道及輕便鐵道之建築並其運輸業務

手押式輕便鐵道由擔任建築及運輸業務之基幹人員編成通常使後備工兵連及陸上輸卒隊若干共同負手押輕便鐵道建築及運輸之責

二 牽引汽車隊

牽引汽車隊由無限軌道之大牽引汽車若干編成之担任不良道路上車輛之牽引及攻城材料修理道路材料之運搬等事項

三 鐵道輸送諸部

一鐵道線區司令部設置於作戰區域外之鐵道要地掌管一定之鐵道區域或某線路之輸送計畫及準備諸事項

二火車站司令部置於必要之車站受鐵道線區司令官之指揮處理所管車站列車之發到人馬物品之搭載及卸下若係給養車站担任軍隊在鐵道輸送間人馬之給養

四船舶輸送諸部

為船舶輸送設海運基地海運主地及海運補助地

1 海運基地設於軍事輸送上樞要之本國港灣通常船舶輸送之策源地設置船舶輸送司令部掌管關於船舶輸送準備及實施諸事項

2 海運主地設於戰地之主要港灣通常於船舶之終點設置碇泊場司令部

3 海運補助地係於海運基地及海運主地以外之必要港灣設置
碇泊場司令部或船舶輸送司令部支部及碇泊場司令部支部
碇泊場司令部及支部任船舶輸送之實施有時自任輸送計畫其主要
之任務掌管該海運地所要之諸設備運送船內之設備搭載或上陸實
施

五 輸卒隊

輸卒隊分爲陸上輸卒隊水上輸卒隊及建築輸卒隊

甲 陸上輸卒隊其勤務如左

- 1 屬於兵站司令部者任軍需品之搭載卸下及其他諸般雜役
- 2 屬於補給諸廠及物資蒐集部者任該業務之補助
- 3 屬於鐵道隊手押輕便鐵道隊者任各種鐵道之建築修理運輸之補助事務

4 任道路橋梁之修築

- 5 屬於船舶司令部或碇泊場司令部者任補助水運諸般之勤務
- 6 除上述勤務外依時宜任輸送之監視以補助輸送監視隊且有時自行實施輸送

乙 水上輸卒隊

水上輸卒隊之任務屬於船舶輸送司令部或碇泊場司令部者係補助軍隊之乘船上陸及從事於軍需品之搭載上陸又有屬於兵站監部及兵站司令部單獨實施水路輸送者

但河川內操舟因航路及使用船隻之關係其動作大有差異須勉用當地固有之水手爲便

丙 建築輸卒隊

建築輸卒隊擔任野戰一切之臨時建築即倉庫場舍及其他臨時建築

物之建築修理有時從事於鐵道橋梁之構築及防禦工事之補助故軍兵站監須掌握其主力應於必要臨時配屬於兵站司令部

六 野戰建築處

野戰建築處擔任戰地廠舍倉庫醫院等主要臨時建築物之設計及堪以假作廠舍倉庫醫院等原有建築物等修築之計畫並建築材料之備辦等事務必要時派出支部

七 野戰防疫處

野戰防疫處擔任傳染病之預防及防遏上之要務即從事檢索其病源詳察傳染經路以圖撲滅病源

故防疫部不僅在兵站管區內服務應於必要須到野戰軍之宿營地實施其業務且參與防疫計畫在待命間位置於大兵站地即在該地兵站

醫院服所聚之勤務當地住民有傳染病流行時宜利用此機關使保持軍隊之健康狀態

八 馬匹補充處

馬匹補充處擔任在戰地購買地方馬匹而分配交付之必要時其編制須能派遣支部

有時由兵站總監部直轄派遣於野戰軍行動範圍以外之主要產馬地購買馬匹

九 物資蒐集處

物資蒐集處擔任戰地糧秣及薪炭等之蒐集與其供給事項必要時派遣多數之支部

物資蒐集區域宜酌量物資之集散狀態適於行政區畫地勢之關係及交通之便否等而決定之該部雖依作戰之進展斟酌蒐集運搬之便否

而逐次移動但不可時常移動運轉困難

該部爲業務之實施有配屬後備隊及輸卒隊者

十 野戰偽裝處

野戰偽裝處担任偽裝材料器具之保管補修實施兵站地之偽裝並研究敵軍之偽裝參與偽裝計畫等事務

十一 野戰化學處

野戰化學處由本部製造科及研究科編成之擔任毒瓦斯之研究防護材料之製造補給等事務

其四 軍副官處

軍副官處受軍司令官之命及軍參謀長之指導掌理本處一切事務並指導管理處

各科副官遵副官處長之指揮分任職務

軍副官處掌理之事務分科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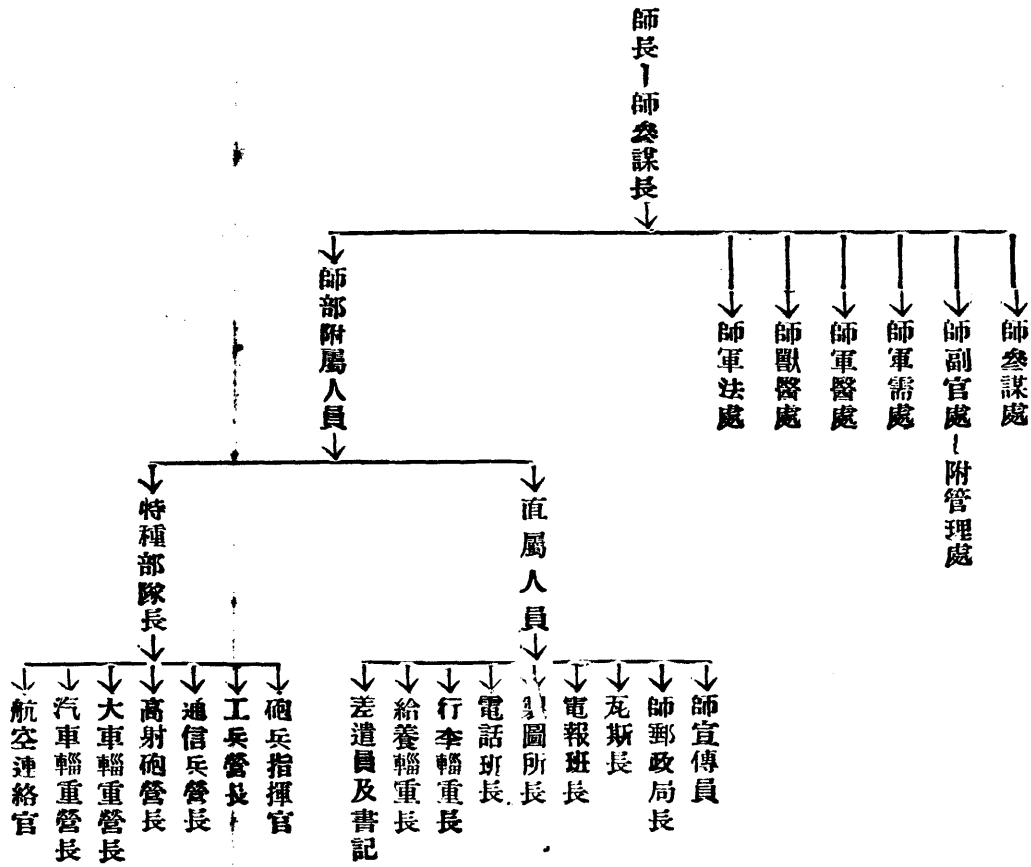
考 備	第 二 科			第 一 科			區別	
	辛副官	庚副官	己副官	丁副官	丙副官	乙副官	人員 業	
一. 本表乃示一般之編組業務，可適宜變更之。 二. 整理書類，僅示一般之標準，舉一反三，是在行者。 三. 來往文件，各科均須整理之。 四. 各科因事務繁簡，得酌附差遣員書記及傳令以資助理 五. 副官一名專屬於軍司令官服其使命如事務繁劇時他副官須幫助之 六. 各副官之業務如某處忙時其他副官須互相補助之	十一. 記載軍司令官之機要日誌(備忘錄) 十二. 記載軍司令官之機要日誌(備忘錄)	八. 軍部文書收發及傳達 九. 印刷之監督圖書之保管與範令之頒發 十. 文書保管及廢棄文件之焚燬 十一. 軍司令官之侍從及差遣 十二. 記載軍司令官之機要日誌(備忘錄)	四. 記載副官處陣中日誌 五. 處理俘虜及戰利品 六. 管理車輛汽船及馬匹 七. 回隊士兵之指導 八. 軍部文書收發及傳達 九. 印刷之監督圖書之保管與範令之頒發 十. 文書保管及廢棄文件之焚燬	九. 軍司令部之交際及與地方之接洽 十. 占領地人民護照之發給 十一. 臨時派遣辦理事項	七. 物品之添製證章票據軍械之管理 八. 掌理軍司令部及副官處之庶務及清潔 九. 軍司令部之交際及與地方之接洽 十. 占領地人民護照之發給 十一. 臨時派遣辦理事項	六. 掌理軍司令部之會計經理金錢出納 七. 物品之添製證章票據軍械之管理 八. 掌理軍司令部及副官處之庶務及清潔 九. 軍司令部之交際及與地方之接洽 十. 占領地人民護照之發給 十一. 臨時派遣辦理事項	一. 處務之起草 二. 製作日日命令及報告 三. 關於軍隊軍屬之人事升調及賞罰 四. 監察軍司令部之軍紀風紀 五. 掌理軍司令部之給養 六. 掌理軍司令部之會計經理金錢出納 七. 物品之添製證章票據軍械之管理 八. 掌理軍司令部及副官處之庶務及清潔 九. 軍司令部之交際及與地方之接洽 十. 占領地人民護照之發給 十一. 臨時派遣辦理事項	人員 業
	九. 機要日誌	七. 收發簿傳達簿 八. 各項圖書及典範令 九. 機要日誌	四. 陣中日誌 五. 俘虜表戰利品表 六. 各種車輛簿汽船及馬匹簿 七. 收發簿傳達簿 八. 各項圖書及典範令 九. 機要日誌	一. 戰時名簿 二. 馬匹名簿 三. 官長傷亡表士兵傷亡表 四. 陣中日誌 五. 俘虜表戰利品表 六. 各種車輛簿汽船及馬匹簿 七. 收發簿傳達簿 八. 各項圖書及典範令 九. 機要日誌	十. 物品購買簿公物登記簿 十一. 會議紀錄 十二. 出勤簿請假簿	六. 通報簿 七. 薪餉及雜費概算書 八. 經費請求書決算書 九. 金錢出納簿給養名冊 十. 物品購買簿公物登記簿 十一. 會議紀錄 十二. 出勤簿請假簿	一. 軍司令部服務規則 二. 辦事細則其他規程 三. 值日規則及值日簿 四. 日日命令簿報告簿 五. 考績簿升調簿 六. 通報簿 七. 薪餉及雜費概算書 八. 經費請求書決算書 九. 金錢出納簿給養名冊 十. 物品購買簿公物登記簿 十一. 會議紀錄 十二. 出勤簿請假簿	務 整 理 書 類

科別	職別	人員	業	務	整理	書類
第 一 科	戰	甲參謀 兼科長	一. 起草軍之作戰計畫(關於他部分者除外) 二. 製作本軍動員計畫之綱要 三. 起草軍之作戰命令訓令 四. 編纂機密作戰日誌	一. 作戰計畫 二. 動員計畫書 三. 作戰命令訓令簿 四. 機密作戰日誌	一. 作戰計畫 二. 動員計畫書 三. 作戰命令訓令簿 四. 機密作戰日誌	一. 作戰計畫 二. 動員計畫書 三. 作戰命令訓令簿 四. 機密作戰日誌
		乙參謀	一. 掌理本軍之編制及關於作戰上軍制改良之意見 二. 起草關於作戰之報告及通報(每日報告戰況公布) 三. 撰擬機密電報 四. 記載第一科陣中日誌			
第 二 科	情	丙參謀	一. 軍隊教育計畫檢閱新兵送任各師訓練 二. 作戰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及收發 三. 調製戰時句報作戰一覽表作戰經過要圖戰圖詳報 四. 彙集各部隊往來之報告擇要呈閱 五. 往來電報密件之收發監督繙譯管理收發處書記室 六. 會議紀錄 七. 化學戰及新兵器新築城之研究及採用	一. 軍隊教育計畫 二. 命令下達表收發簿 三. 戰時句報作戰一覽表 四. 彙集報告呈閱簿 五. 來電登記簿去電發送簿電稿原簿電報呈閱簿 六. 會議紀錄簿	一. 軍隊教育計畫 二. 命令下達表收發簿 三. 戰時句報作戰一覽表 四. 彙集報告呈閱簿 五. 來電登記簿去電發送簿電稿原簿電報呈閱簿 六. 會議紀錄簿	一. 軍隊教育計畫 二. 命令下達表收發簿 三. 戰時句報作戰一覽表 四. 彙集報告呈閱簿 五. 來電登記簿去電發送簿電稿原簿電報呈閱簿 六. 會議紀錄簿
		丁參謀	一. 起草情報蒐集計畫及情況判斷(陣地戰每週一次) 二. 派遣諜報人員與諜報員連絡防備敵之戰車等 三. 專防敵之間諜活動及其他陰謀有碍軍隊之行動防止洩漏秘密預防暴動許可集會等 四. 情報整理查核及報告通報			
第 三 科	報	戊參謀 兼科長	一. 諜報宣傳謀略 二. 記載第二科陣中日誌 三. 調查本軍作戰地域內之地理交通及物資 四. 印刷品書類照片之檢查 五. 外國武官新聞記者之取締旅行者違法之防止 六. 地圖之補修調製保管分配(指導測圖員管理) 七. 航空測圖之複製及整理(指導測圖員辦理) 八. 調製作戰一覽圖(由繪圖員製作印刷) 九. 每週派員到陣地檢查製成情報圖	一. 兵站計畫書命令簿報告簿通報簿 二. 第三科陣中日誌 三. 人馬補充計畫表 四. 武器彈藥消耗補充現狀表 五. 糧秣被服消耗補充現狀表 六. 各種器材補充現狀表 七. 衛生概況表 八. 各種補給文件及統計表	一. 兵站計畫書命令簿報告簿通報簿 二. 第三科陣中日誌 三. 人馬補充計畫表 四. 武器彈藥消耗補充現狀表 五. 糧秣被服消耗補充現狀表 六. 各種器材補充現狀表 七. 衛生概況表 八. 各種補給文件及統計表	一. 兵站計畫書命令簿報告簿通報簿 二. 第三科陣中日誌 三. 人馬補充計畫表 四. 武器彈藥消耗補充現狀表 五. 糧秣被服消耗補充現狀表 六. 各種器材補充現狀表 七. 衛生概況表 八. 各種補給文件及統計表
		庚參謀	一. 關於運用兵站之計畫及命令通報報告之起草 二. 記載第三科陣中日誌 三. 關於人馬補充計畫武器彈藥補充計畫及其統計 四. 關於糧食被服補充各種器材補充計畫及其統計 五. 關於軍之衛生機關之設置衛生材料補充計畫及其統計 六. 關於兵站及野戰倉庫指示集積軍需品之種類及數量			
第 四 科	方	辛參謀 兼科長	一. 起草交通通信計畫及命令通報報告 二. 關於作戰地行政事項 三. 關於通信部隊之運用事項 四. 規定運輸材料之徵集及使用法 五. 關於作戰部隊與後方勤務機關通信連絡事項 六. 專供臨時派遣之用彙集戰役中所得之經驗 七. 與各師連絡或充軍事談判之隨員	一. 交通通信計畫 二. 交通通信命令簿 三. 通信連絡規定書 四. 運輸材料各種徵集表 五. 交通運輸文件 六. 其他文件	一. 交通通信計畫 二. 交通通信命令簿 三. 通信連絡規定書 四. 運輸材料各種徵集表 五. 交通運輸文件 六. 其他文件	一. 交通通信計畫 二. 交通通信命令簿 三. 通信連絡規定書 四. 運輸材料各種徵集表 五. 交通運輸文件 六. 其他文件
		壬參謀	一. 起草交通通信計畫及命令通報報告 二. 關於作戰地行政事項 三. 關於通信部隊之運用事項 四. 規定運輸材料之徵集及使用法 五. 關於作戰部隊與後方勤務機關通信連絡事項 六. 專供臨時派遣之用彙集戰役中所得之經驗 七. 與各師連絡或充軍事談判之隨員			
第 五 科	勤	癸參謀	一. 起草交通通信計畫及命令通報報告 二. 關於作戰地行政事項 三. 關於通信部隊之運用事項 四. 規定運輸材料之徵集及使用法 五. 關於作戰部隊與後方勤務機關通信連絡事項 六. 專供臨時派遣之用彙集戰役中所得之經驗 七. 與各師連絡或充軍事談判之隨員	一. 交通通信計畫 二. 交通通信命令簿 三. 通信連絡規定書 四. 運輸材料各種徵集表 五. 交通運輸文件 六. 其他文件	一. 交通通信計畫 二. 交通通信命令簿 三. 通信連絡規定書 四. 運輸材料各種徵集表 五. 交通運輸文件 六. 其他文件	一. 交通通信計畫 二. 交通通信命令簿 三. 通信連絡規定書 四. 運輸材料各種徵集表 五. 交通運輸文件 六. 其他文件
		子參謀	一. 起草交通通信計畫及命令通報報告 二. 關於作戰地行政事項 三. 關於通信部隊之運用事項 四. 規定運輸材料之徵集及使用法 五. 關於作戰部隊與後方勤務機關通信連絡事項 六. 專供臨時派遣之用彙集戰役中所得之經驗 七. 與各師連絡或充軍事談判之隨員			
備	攷	一. 本表乃示一般之編組業務，可適宜變更之。 二. 整理書類，僅示一般之標準，舉一反三，是在行者。 三. 出入文卷，各科均須整理之。 四. 各科因事務繁簡，得分配差遣員書記測繪圖員及傳令以資助理 五. 各科參謀須按作戰各時期事務之繁簡及各參謀之才能使其互相補助或酌量增減員數 六. 本處附設印刷班及電報處				

師參謀處編組業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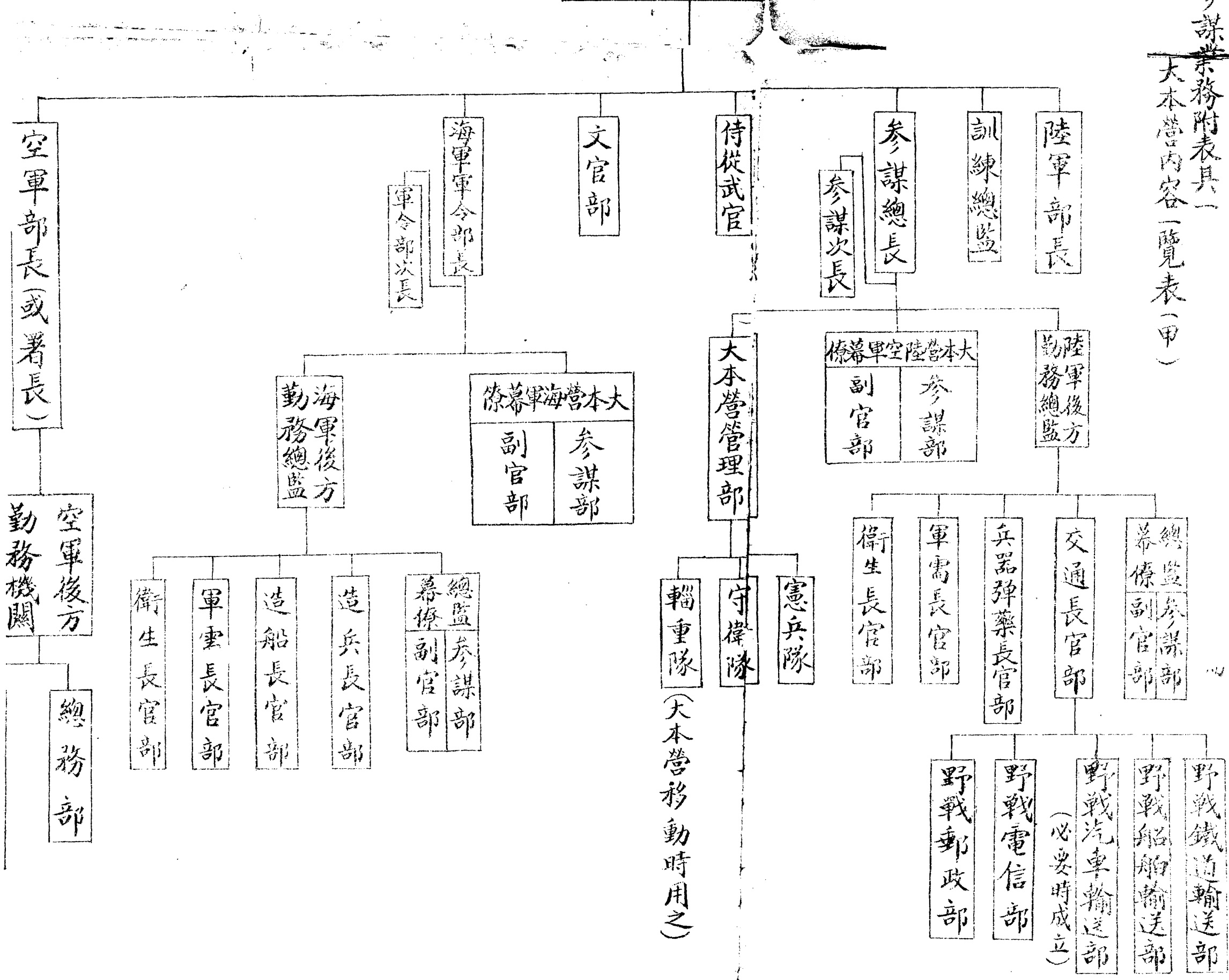
區別人員	業務	整理	書類
甲參謀 (即參謀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師作戰計畫及命令訓令之起草 二 師動員計畫之製作 三 師之編制及戰術改良之意見 四 師作戰一覽表及經過要圖 五 記載師機密作戰日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師作戰計畫 二 師命令訓令簿 三 師動員計畫書 四 師編制及戰術之心得 五 師作戰一覽表及要圖 六 師機密作戰日誌 	
乙參謀 (甲參謀助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管理師之機密電報 二 記載師陣中日誌 三 管理師作戰之通報及報告(每日宣布戰況一次) 四 作戰命令之下達 五 指導電報班之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電稿原簿電報呈閱簿去電簿來電簿分類保管 二 師陣中日誌 三 報告呈閱簿通報簿 四 師作戰命令下達簿 	
丙參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撰擬蒐集情報計畫 二 各種情報之整理及查核 三 各種情報之判斷及報告通報 四 密探之派遣及敵間諜之防止 五 掌理指導空中搜索觀測及連絡 六 掌理防空指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情報蒐集計畫表 二 各種情報整理查核一覽表 三 情報原簿 四 情報報告簿通報簿 五 密探員名簿及經費簿 六 空中搜索觀測連絡及防空等計畫 	
丁參謀 (丙參謀助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掌理情報宣傳事務 二 調查師作戰地域內之兵要地理 三 審訊俘虜及接洽新聞 四 製作情況圖(逐日修正) 五 保管地圖及指導製圖 六 充任臨時宣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情報宣傳計畫 二 情報宣傳文件 三 兵要地理各調查錄 四 俘虜供詞及取締新聞法 五 情況一覽圖 六 各種地圖 	
戊參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掌理師之各種補給計畫及命令報告 二 掌理師彈藥之統計及補充 三 掌理師之各種運輸計畫及各種運輸材料之徵發及使用 四 指導車輛重之運行 五 關於與後方兵站交涉及要求各事宜 六 關於補給特別規定之起草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師補給各計畫 二 師彈藥補充統計表及補充文件 三 師運輸各計畫 四 師車輛重運行表 五 與兵站及軍部往來文件 六 補給特別規定文件 	
己參謀 (戊參謀助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掌理師之交通通信各種計畫及命令報告 二 掌理師屬各部隊通信網之設置及通信隊之使用 三 掌理通信材料之補充及統計 四 掌理與後方機關及友軍通信事項 五 關於戰地行政事項 六 掌理軍隊教育及校閱事項 七 特種部隊之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師交通通信各計畫及命令簿報告簿 二 通信網設置文件 三 通信材料補充表統計表 四 與軍部兵站及友軍通信文件 五 通信連絡規定書 六 與戰地行政官署往來文件 七 軍隊教育計畫及校閱訓練文件 	
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表示一般之編組業務可適宜變更之 二 整理書類示一般之標準舉一反三是任行者 三 各參謀須按作戰各時期事務之繁簡及其才能使其互相補助 四 每日出入文卷各參謀須自行整理 五 關於文件收發設一書記管理之 六 如事務繁時得酌設差遣員書記給圖員及傳令兵以資助理 七 本處附設電報班及製圖所 		

師司令部編制系統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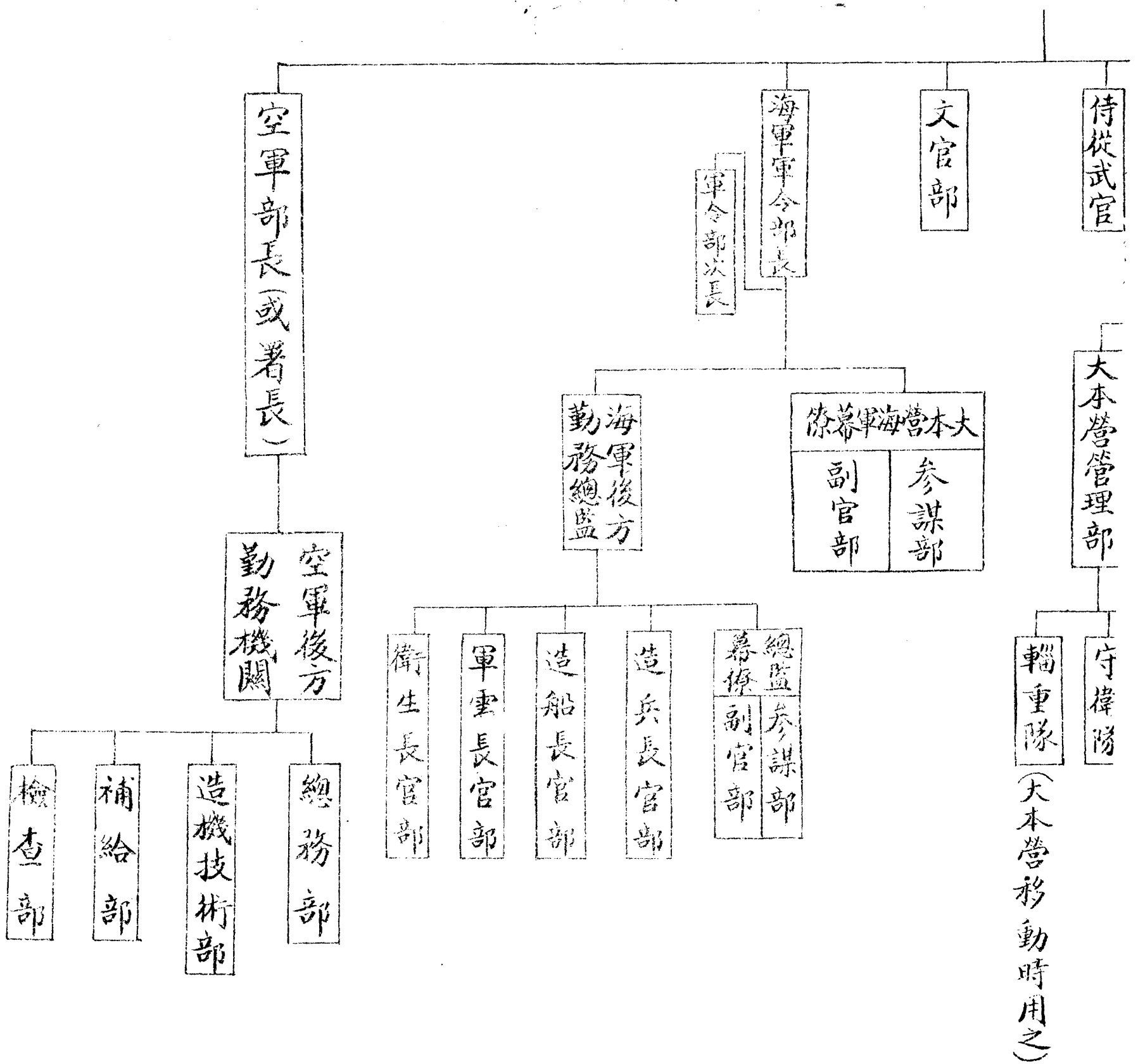


參謀業務附表其一
大本營內容一覽表(甲)

大本營
陸海空軍大元帥



大本營
海軍大元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493B

